



2013 年 营商环境报告

更聪明地对
中小企业进行监管

2007 2012
2005 2009 2004 2011
2008 2006 2010 2013

比较 185 个经济体国内企业面临的监管

第 10 期

© 2013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

1818 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433
电话: 202-473-1000
网站: www.worldbank.org

保留部分权利
1 2 3 4 15 14 13 12

世界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联合出版。

本文件由世界银行集团工作人员编写，外部人员对文件的编写亦有贡献。请注意并非本出版物包含的所有内容版权均归世界银行所有。因此世界银行不保证使用本出版物中的内容不会侵犯第三方的权利。因为此类侵权引起的索赔风险完全由你承担。

本出版物所包含的调查结果、解释说明、结论并不一定反映世界银行、世界银行执行董事会或其代表的各国政府的观点。世界银行不保证本出版物所包含的数据完全正确。本出版物地图上所标出的边界、颜色、名称等信息并不代表世界银行对任何领土的法律地位的判断，也不代表世界银行认可或接受这些边界。

此处的任何说明都不构成也不能被视为是对世界银行特权和豁免权的限制或放弃，世界银行明确保留这些权利。

权利和许可



本出版物依据知识共享许可协议“署名 3.0” (CC BY 3.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3.0> 授权提供。根据知识共享许可协议授权，在遵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你可以对本出版物进行复制、散发、传播和修改，包括用于商业目的：

署名——请按以下方式注明本出版物作者：世界银行。2013 年。《2013 年营商环境报告：更聪明地对中小企业进行监管》。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世界银行集团。授权：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CCBY 3.0。

翻译——如果你创建了本出版物的译文，请在按上条注明作者的同时加上以下免责声明：本译文并非由世界银行提供，不应被视作世界银行官方译文。世界银行不对本译文的内容或错误负责。

所有关于版权和许可的问题，请询问世界银行出版局：Office of the Publisher, The World Bank, 1818 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433, USA；传真：202-522-2625；电子邮件：pubrights@worldbank.org。

所有 10 期《营商环境报告》均可在 www.doingbusiness.org 网站购买。

封面设计：Corporate Visions, Inc.

2013年 营商环境报告

更聪明地对
中小企业进行监管

2007 2012
2005 2009 2011
2008 2006 2010 2013

比较 185 个经济体国内企业面临的监管

“营商环境”网站的各种资源

当前专题

营商环境项目新闻

<http://www.doingbusiness.org>

排名

各经济体营商环境排名——从第 1 位到第 185 位

<http://www.doingbusiness.org/rankings/>

数据

185 个经济体的所有数据——每个议题的排名、每个指标的数值、监管程序列表及指标背后的细节

<http://www.doingbusiness.org/data/>

报告

获取各期《营商环境报告》以及地方和地区性报告、改革案例研究和针对客户编写的经济概况和区域概况

<http://www.doingbusiness.org/reports/>

方法

营商环境研究使用的方法及相关论文

<http://www.doingbusiness.org/methodology/>

研究

有关营商环境议题及相关政策问题的论文摘要

<http://www.doingbusiness.org/research/>

营商环境改革

《2013 年营商环境报告》涉及的营商监管改革的简要总结，自《2008 年营商环境报告》以来的改革清单，以及一个排名模拟工具

<http://www.doingbusiness.org/reforms/>

历史数据

自定义选择自《2004 年营商环境报告》以来的数据集

<http://www.doingbusiness.org/custom-query/>

法律文库

与营商和性别问题有关的商业法律法规在线文库

<http://www.doingbusiness.org/law-library/>

<http://wbl.worldbank.org/>

合作贡献人员

来自 185 个经济体，对《营商环境报告》做出贡献的 9600 多名专家

<http://www.doingbusiness.org/contributors/>

[doing-business/](http://www.doingbusiness.org/)

新内容！创业数据

企业密度数据（130 个经济体每 1000 工作年龄人口中新注册公司的数目）

<http://www.doingbusiness.org/data/exploretopics/>

[entrepreneurship/](http://www.doingbusiness.org/)

更多内容

即将发布——关于营商监管的良好做法、加强透明度以及与前沿水平差距的信息和数据

2007 2012
2005 2011
2009 2004
2008 2006 2010 2013

目 录

v	前言
1	概述
15	《营商环境报告》简介：评估影响

《2013 年营商环境报告》是系列年度营商环境报告的第十期，这些年度报告对推动和限制商业活动的法规进行考察。报告就商业法规和产权保护提供量化指标，从而可以对从阿富汗到津巴布韦等 185 个经济体进行横向和纵向比较。

报告覆盖了影响企业生命周期的 11 个领域的监管规则，它们是：开办企业、办理施工许可、获得电力、登记财产、获得信贷、保护投资者、交纳税款、跨境贸易、执行合同、解决破产和雇用员工。雇用员工的数据没有包括在今年的营商便利度排名中。

《2013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数据为截至 2012 年 6 月 1 日的最新数据。营商环境指标被用来分析经济表现以及什么样的商业监管改革有效、在什么情况下有效和为什么有效。

前言

这是第10期《营商环境报告》。第1期《营商环境报告》发布于2003年，当时有5个指标集，衡量133个经济体的营商监管。现在，它已经发展成为一个包含11个指标集、覆盖185个经济体的年度报告。在过去10年里，各经济体在《营商环境报告》的各个指标领域进行了近2000项营商监管改革。研究人员也使用《营商环境报告》的数据进行研究分析，在同行评审的期刊上发表了1000多篇文章，对探讨我们这个时代面临的许多关键发展问题很有帮助。

《2013年营商环境报告》包含了可以给决策者和研究人员带来启发的新信息。报告发现，2011/12年度波兰在报告所衡量的指标中改善最多，而新加坡则继续保持其排名最高的位置。报告也发现，处于财政困境中的欧洲经济体正在努力改善营商环境，这些努力已经开始反映到《营商环境报告》所跟踪的指标中，其中希腊是过去一年里全球营商环境改善最多的10个经济体之一。解决高额债务的一个途径就是恢复经济增长，而人们已经普遍认识到，为企业家创造一个更为友好的环境对实现经济增长至关重要。不过，今年报告中最令人兴奋的一个发现是2003至2012年这段时间全球很多经济体的营商监管持续稳步改善。除少数经济体以外，《营商环境报告》所覆盖的大多数经济体的商业监管实践都缩小了与全球最高水平之间的差距。这是一种值得欢迎的力争上游的竞争。

每年搜集《营商环境报告》的57000个数据点并将其置于经济政策和发展的广泛背景之下进行讨论分析是一项艰巨的任务。我们感谢报告编写团队以及对报告作出贡献的人士所付出的努力。《2013年营商环境报告》的数据搜集和分析是在Augusto Lopez-Claros的总体领导下，由全球指标和分析部门完成的。项目经理是Sylvia Solf和Rita Ramalho，Carolin Geginat和Adrian Gonzalez提供了支持。编写团队的其他成员包括Beatriz Mejia Asserias、Andres Baquero Franco、Karim O. Belayachi、Iryna Bilotserkivska、Mariana Carvalho、Hayane Chang Dahmen、Rong Chen、Maya Choueiri、Dariga Chukmaitova、Santiago Croci Downes、Fernando Dancausa Diaz、Marie Lily Delion、Raian Divanbeigi、Alejandro Espinosa-Wang、Margherita Fabbri、Caroline Frontigny、Betina Hennig、Sarah Holmberg、Hussam Hussein、Joyce Ibrahim、Ludmila Jantuan、Nan Jiang、Hervé Kaddoura、Paweł Kopko、Jean Michel Lobet、Jean-Philippe Lodugnon-Harding、Frédéric Meunier、Robert Murillo、Joanna Nasr、Marie-Jeanne Ndiaye、Nuria de Oca、Mikiko Imai Ollison、Nina Paustian、Galina Rudenko、Valentina Saltane、Lucas Seabra、Paula Garcia Serna、Anastasia Shegay、Jayashree Srinivasan、Susanne Szymanski、Moussa Traoré、Tea Trumbic、Marina Turlakova、Julien Vilquin、Yasmin Zand和Yucheng Zheng。

9600 多名律师和其他专业人士慷慨地付出时间，提供了支撑报告数据的法律评估。我们要特别感谢为报告编写作出贡献的全球性机构：国际发展倡导者组织；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美国律师协会国际法部；贝克·麦坚时国际律师事务所；佳利律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Ius Laboris 劳工、就业、福利和养老金律师事务所联盟；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英格兰及威尔士律师协会；Lex Mundi 独立律师事务所联盟；泛亚班拿集团；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Raposo Bernardo & Asociados；罗瑞贝德国际网络；SDV 国际物流集团；安全货运网络。他们的努力使《营商环境报告》保持了独特的声音，使每年的报告为各经济体的营商监管改革作出贡献。

十年是回顾全球在营商监管方面走过的路程、考察今后面临的挑战的一个良好契机。我们欢迎你们通过“营商环境”网站 (<http://www.doingbusiness.org>) 提供反馈，并在我们规划这个项目的未来的过程中加入这一对话。

诚挚的，



杰拉米特拉·德凡
世界银行集团副行长兼
金融与私营部门发展网络主管

2007 2012
2005 2009 2011
2004
2008 2006 2010 2013

概述

第 10 份《营商环境报告》是进行一个阶段性回顾的良好时机，看看全球在改善营商监管方面取得的进展，今后还面临哪些挑战。首份报告发现的一个主要问题就是低收入经济体的监管体系非常繁琐。十年过去了，很明显，这些经济体的监管实践正逐步并显著地与高收入经济体更为高效的监管实践相接近（专栏 1.1）。究竟缩小了多少差距？是否有些地区缩短与先进经济体监管差距的步伐更快一些？今年的报告就讨论了这些问题。报告指出了监管改革方面的重要趋势，也指出了哪些经济体在为本地企业家改善营商环境方面取得了最大进展。报告还指出了哪些商业监管领域得到了最多重视，而哪些领域的改革还有待取得进展。

这期报告还回顾了关于哪些监管改革行之有效、如何有效的研究。通过 10 年来全球监管改革和监管实践的跟踪数据，现在已有更多的证据来回答这些问题。这份报告总结了一些主要的研究成果，其中最重要的内容包括：更聪明的商业监管有助于支持经济增长；简化企业登记可以推动创业，提高企业生产率，而降低企业登记成本可以增加正规部门就业机会；有效的监管环境有助于加强贸易表现；良好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法院、关于债权人和破产的法律、贷款和抵押登记等）可以改善信贷获取（见“《营商环境报告》简介”一章）。

专栏 1.1 自 2003 年第一份《营商环境报告》发表以来的主要研究成果

- 在这 10 年里，在《营商环境报告》所衡量的领域，180 个经济体实施了近 2000 项商业监管改革。
- 根据《营商环境报告》的指标，东欧和中亚地区取得的改善最大，超过东亚和太平洋地区成为全球“商业友好”程度第二位的地区。经合组织的高收入经济体仍然拥有最为“商业友好”的营商环境。
- 随着原来商业监管表现较差的经济体逐渐缩小与表现较好的经济体之间的差距，各经济体的商业监管实践已经逐步趋同。自 2005 年以来取得最大进步的 50 个经济体中，有三分之一位于撒哈拉以南非洲。
- 在《营商环境报告》所衡量的监管实践类别中，那些关于监管程序复杂性和成本的领域（开办企业、登记财产、办理施工许可、电力供应、缴纳税款和贸易手续）所表现出的趋同态势要强于那些涉及法律制度的领域（合同履行、破产制度、信用信息、借贷双方法律权利及对中小股东的保护）。
- 《营商环境报告》所记录的近 2000 项改革中，有三分之二主要针对降低监管的复杂性，减少监管程序的成本。
- 越来越多的研究分析了简化商业监管对各方面经济表现的影响，比如，有研究发现简化商业监管可以加快就业增长和新企业的创建。

2011/12 年度的主要研究成果

- 在世界范围内，2011/12 年有 108 个经济体实施了 201 项使营商更为便利的监管改革。
- 波兰在《营商环境报告》所衡量的登记财产、缴纳税款、执行合同和解决破产四个方面的监管改革，使其在改善营商便利度方面取得了最为显著的进展。
- 东欧和中亚地区再次成为开展监管改革的经济体比重最高的的地区——该地区 88% 的经济体在《营商环境报告》所衡量的至少一个主题领域开展了改革。
- 处于财政困境中的欧洲经济体正在努力改善其营商环境，而这已经开始反映在《营商环境报告》所跟踪的指标当中。希腊是 2011/12 年度全球营商环境改善最多的 10 个经济体之一。
- 全球范围内的改革努力集中在使开办企业更容易、提高税收管理效率和推动跨境贸易这几个方面。过去一年中开展的 201 项监管改革中有 44% 属于这三个政策领域。

什么是“聪明的”(SMART) 营商法规?

就象我们需要良好的规则来保证城市交通的顺畅一样,良好规则对商业交易的顺畅进行也必不可少。好的商业监管使私营部门繁荣发展,使企业可以扩大交易网络。但如果设计不当,那些旨在保护经济活动、推动商业运行的法规也可能成为营商的障碍。就象交通灯的设立是为了防止交通阻塞,但如果红灯持续亮一个小时,就无法起到协调交通的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大多数人都会去闯红灯。同样,如果商业监管负担过重,大多数企业都会想办法绕过监管来维持经营。

在实现有效监管和防止监管负担过重这两者之间保持平衡是一项挑战。而在这个不断变化的世界中,必须不断对法规加以调整以适应新的形势,这就使面临的挑战更为严峻。就象一条新道路建好后交通指挥系统必须相应调整,商业监管也必须根据市场需求和技术变化(如商业运行中对信息和通讯技术越来越多的使用)而不断调整。

这项挑战是本报告的一个重点。通过对185个经济体相关指标的比较,《营商环境报告》衡量它们针对国内中小企业生命周期中11个领域的监管法规,并跟踪法规的变化。今年的营商便利度综合排名是根据其中10个领域的指标得出的,它们是:开办企业、办理施工许可证、获得电力、登记财产、获得信贷、保护投资者、纳税、跨境贸易、执行合同和办理破产。《营商环境报告》中也包括了关于雇用员工的法规,但这方面内容未被用于计算今年的综合排名,也未被包括在监管改革的统计中。

那些营商便利度排名最高的经济体不是那些没有监管的经济体,而是那些已经建立了有助于推动市场交往、同时不对私营部门的发展设置不必要障

碍的政府。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营商环境报告》关注的是“聪明的”

(SMART,即简化、有用、可调整、相关、透明的)营商监管,而不一定是减少监管(见“《营商环境报告》简介”一章中的图2.1)。

《营商环境报告》包括了两种类型的指标:一种是商业监管涉及的法律制度力度的指标,另一种是监管程度复杂性和成本的指标。第一类重点针对关于获取信贷、保护投资者、执行合同和解决破产的法律法规框架,第二类则重点针对开办企业、办理施工许可、获得电力供应、登记财产、缴纳税款和跨境贸易涉及的监管程序的成本和效率。这些指标从企业角度,基于“时间-动作”的案例研究,衡量根据相关法规完成一项交易所需的手续、时间和成本。(对《营商环境报告》研究方法的详细解释见数据说明和“《营商环境报告》简介”一章。)

那些营商便利度排名较高的经济体往往是将高效的监管程序与保护财产和投资者权益的强有力法律制度结合起来(图1.1)。经合组织高收入经济体在这两个方面都提供了最为商业友好的监管环境,大大领先于其他经济体。东亚和太平洋地区、中东北非地区的监管程序较为高效,但在与商业监管有关的法律制度方面有所欠缺。世界各地的良好实践使我们对各国政府在《营商环境报告》所衡量的领域里如何改善了监管环境获得一些了解(见“概述”结尾的表1.4)。

2011/12 年度哪些经济体缩小了监管差距?

营商便利度的排名反映出,商业监管最为商业友好的10个经济体是新加坡、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新西兰、美国、丹麦、挪威、英国、韩国、格

吉亚和澳大利亚(表1.1)。新加坡是连续第七年蝉联这项全球排名的第一位。

在营商便利度排名中名列第一并不意味着这个经济体在这个综合排名中所包含的10个监管领域都名列第一。实际上,新加坡在各个具体领域的排名各不相同,从跨境贸易方面的第1位到登记财产方面的第36位。它排名最高的三个方面(跨境贸易、办理施工许可、保护投资者)的平均排名是第2位,而最低的三个方面(登记财产、获得信贷、执行合同)平均是第20位。与此类似,危地马拉排名最高的三个方面(获得信贷、登记财产、获得电力)的平均排名是第22位,而最低的三个方面(缴纳税款、保护投资者、开办企业)平均为第151位。因此,尽管营商便利度排名是一个有用的综合性指标,但根据这一指标进行的分析应当充分考虑每个经济体在《营商环境报告》所考察的不同领域监管效率的差异(图1.2)。

在过去一年里,《营商环境报告》所覆盖的所有经济体中有58%在报告所衡量的领域里实行了至少一项使营商变得更为便利的制度改革或监管改革,23个经济体在3个或3个以上领域开展了改革。这23个经济体中有10个是营商便利度排名上升幅度最大的(表1.2),其他几个由于本来已经在全球排名中位居前列,所以排名的上升不太显著。这方面的两个例子是韩国和荷兰:它们在去年的全球排名中都已位于前35位,过去一年里又在《营商环境报告》所衡量的4个领域开展了使营商更为便利的监管改革。

10个营商便利度改善最大的经济体中有4个位于东欧和中亚,而东欧中亚地区也是过去一年里开展营商监管改革数量最多的地区。这10个经济体中有4个是中等偏低收入,其余有1个是低收入,3个是中等偏高收入,2个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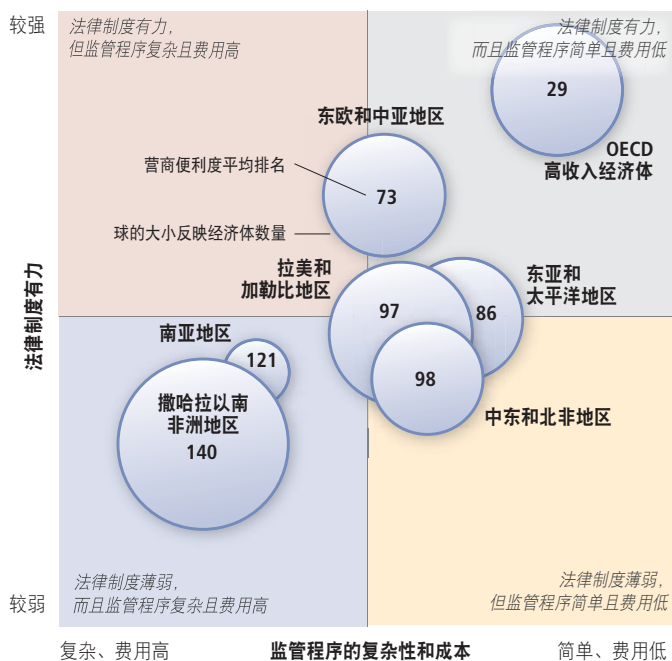
表 1.1 营商便利度排名

排名	经济体	《2013 年营商环境报告》改革	排名	经济体	《2013 年营商环境报告》改革	排名	经济体	《2013 年营商环境报告》改革
1	新加坡	0	63	安提瓜和巴布达	0	125	洪都拉斯	0
2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0	64	加纳	0	126	波黑	2
3	新西兰	1	65	捷克	3	127	埃塞俄比亚	1
4	美国	0	66	保加利亚	1	128	印度尼西亚	1
5	丹麦	1	67	阿塞拜疆	0	129	孟加拉国	1
6	挪威	2	68	多米尼克	1	130	巴西	1
7	英国	1	6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	131	尼日利亚	0
8	韩国	4	70	吉尔吉斯	0	132	印度	1
9	格鲁吉亚	6	71	土耳其	2	133	柬埔寨	1
10	澳大利亚	1	72	罗马尼亚	2	134	坦桑尼亚	1
11	芬兰	0	73	意大利	2	135	西岸和加沙	1
12	马来西亚	2	74	塞舌尔	0	136	莱索托	2
13	瑞典	0	75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	137	乌克兰	3
14	冰岛	0	76	蒙古	3	138	菲律宾	0
15	爱尔兰	2	77	巴哈马群岛	0	139	厄瓜多尔	0
16	中国台湾	2	78	希腊	3	140	塞拉利昂	2
17	加拿大	1	79	文莱	2	141	塔吉克斯坦	1
18	泰国	2	80	瓦努阿图	0	142	马达加斯加	1
19	毛里求斯	2	81	斯里兰卡	4	143	苏丹	0
20	德国	2	82	科威特	0	144	叙利亚	1
21	爱沙尼亚	0	83	摩尔多瓦	2	145	伊朗	1
22	沙特阿拉伯	2	84	克罗地亚	1	146	莫桑比克	0
23	马其顿	1	85	阿尔巴尼亚	2	147	冈比亚	0
24	日本	1	86	塞尔维亚	3	148	不丹	0
25	拉脱维亚	0	87	纳米比亚	1	149	利比里亚	3
2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	88	巴巴多斯	0	150	密克罗尼西亚	0
27	立陶宛	2	89	乌拉圭	2	151	马里	1
28	瑞士	0	90	牙买加	2	152	阿尔及利亚	1
29	奥地利	0	91	中国	2	153	布基纳法索	0
30	葡萄牙	3	92	索罗门群岛	0	154	乌兹别克斯坦	4
31	荷兰	4	93	危地马拉	1	155	玻利维亚	0
32	亚美尼亚	2	94	赞比亚	1	156	多哥	1
33	比利时	0	95	马尔代夫	0	157	马拉维	1
34	法国	0	96	圣基茨和尼维斯	0	158	科摩罗	2
35	斯洛文尼亚	3	97	摩洛哥	1	159	布隆迪	4
36	塞浦路斯	1	98	科索沃	2	16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
37	智利	0	99	越南	1	161	喀麦隆	1
38	以色列	1	100	格林纳达	1	162	赤道几内亚	0
39	南非	1	101	马绍尔群岛	0	163	老挝	3
40	卡塔尔	1	102	马耳他	0	164	苏里南	0
41	波多黎各(美属)	1	103	巴拉圭	0	165	伊拉克	0
42	巴林	0	104	巴布亚新几内亚	0	166	塞内加尔	0
43	秘鲁	2	105	伯利兹	1	167	毛里塔尼亚	0
44	西班牙	2	106	约旦	0	168	阿富汗	0
45	哥伦比亚	1	107	巴基斯坦	0	169	东蒂汶	0
46	斯洛伐克	4	108	尼泊尔	0	170	加蓬	0
47	阿曼	1	109	埃及	0	171	吉布提	0
48	墨西哥	2	110	哥斯达黎加	4	172	安哥拉	1
49	哈萨克斯坦	3	111	帕劳	0	173	津巴布韦	0
50	突尼斯	0	112	俄罗斯	2	174	海地	0
51	黑山	2	113	萨尔瓦多	1	175	贝宁	4
52	卢旺达	2	114	圭亚那	0	176	尼日尔	1
53	圣卢西亚	0	115	黎巴嫩	0	177	科特迪瓦	0
54	匈牙利	3	116	多米尼加共和国	0	178	几内亚	3
55	波兰	4	117	基里巴斯	0	179	几内亚比绍	0
56	卢森堡	0	118	也门共和国	0	180	委内瑞拉	0
57	萨摩亚	0	119	尼加拉瓜	0	181	刚果民主共和国	1
58	白俄罗斯	2	120	乌干达	1	182	厄立特里亚	0
59	博茨瓦纳	1	121	肯尼亚	1	183	刚果共和国	2
60	斐济	1	122	佛得角	0	184	乍得	1
61	巴拿马	3	123	斯威士兰	1	185	中非共和国	0
62	汤加	0	124	阿根廷	0			

注：所有经济体的排名为截至 2012 年 6 月的排名，见于国家列表。今年的营商便利度排名是各经济体在今年总体排名所包括的 10 个议题上的平均百分位排名。改革的数目不包括那些使营商更为困难的改革。

来源：“营商环境”数据库。

图 1.1 OECD 高收入经济体将高效的监管程序与有力的法律制度结合起来
营商环境指标的平均排名



注：“法律制度的力度”指在获取信贷、保护投资者、执行合同和解决破产这几方面的平均排名。“监管程序的复杂性和成本”指的是在开办企业、办理施工许可、获得电力供应、登记财产、交纳税款和跨境贸易这几方面的平均排名。
来源：“营商环境”数据库。

高收入。七年来第一次有一个南亚经济体——斯里兰卡——跻身于营商便利度改善最大的经济体行列。

这 10 个经济体中有 8 个使开办企业变得更为容易。哈萨克斯坦、蒙古和乌克兰降低或取消了对公司最低资本限额的要求。斯里兰卡对雇员登记实现了电子化，加快了手续的办理。布隆迪废除了以下 3 项要求：企业文件需要公证，将新企业的信息在杂志上刊登，新企业要在贸易与工业部注册登记。

这 10 个经济体有 5 个使解决破产更加容易，其中 2 个经济体同时还加强了合同执行体系。塞尔维亚通过引入私人执法官、禁止就法院对合同执行的决定提出上诉、加快服务程序和建立禁制令的公开电子记录，强化了破产解决程序。新的私人执法官体系也提高了执行合同的效率。波兰实施了新的民事诉讼法，增加了法官的数量，从而减少了执行商业合同所需的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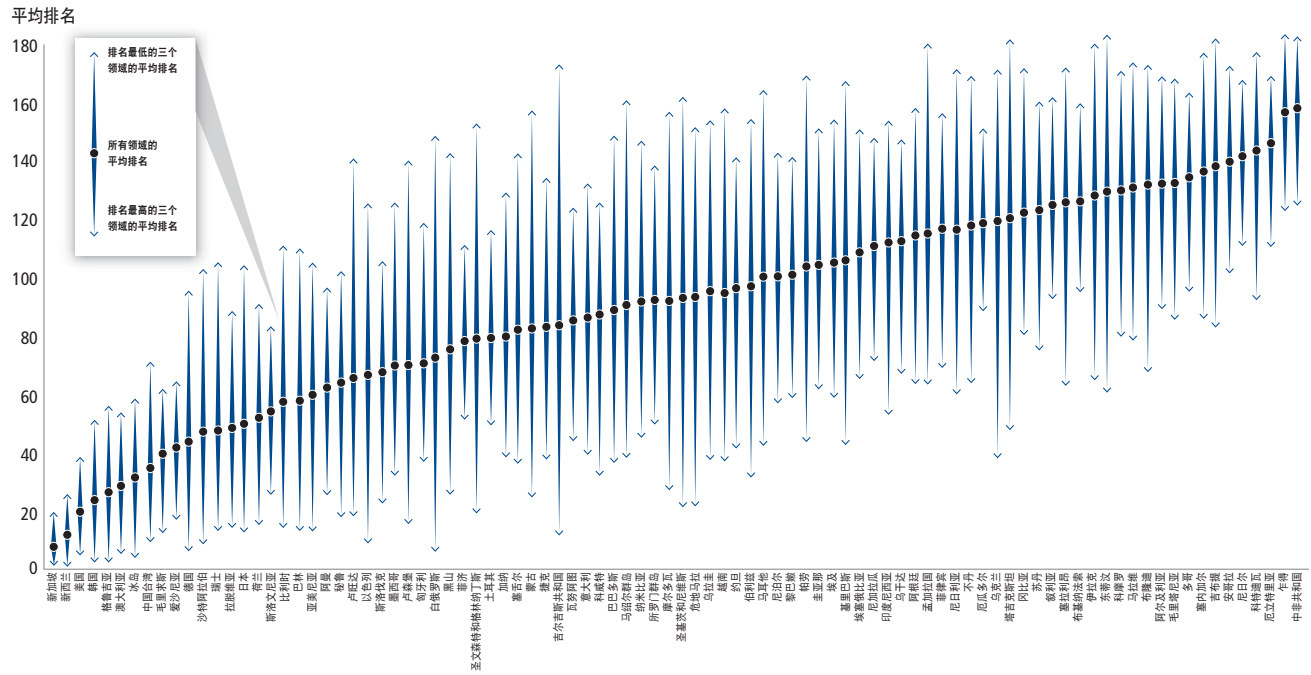
表 1.2 2011/12 年度在 3 个或者 3 个以上《营商环境报告》所衡量的领域改善最多的经济体

经济体	营商便利度排名	提高营商便利度的改革										
		开办企业	办理施工许可	获得电力	登记财产	获得信贷	保护投资者	交税	跨境贸易	执行合同	解决破产	
1 波兰	55				✓			✓		✓	✓	
2 斯里兰卡	81	✓			✓	✓			✓			
2 乌克兰	137	✓			✓			✓				
4 乌兹别克斯坦	154	✓				✓			✓		✓	
5 布隆迪	159	✓	✓		✓				✓			
6 哥斯达黎加	110	✓	✓			✓		✓				
6 蒙古	76	✓				✓	✓					
8 希腊	78		✓				✓				✓	
9 塞尔维亚	86	✓								✓	✓	
10 哈萨克斯坦	49	✓				✓					✓	

注：表中经济体的排名以其改革的数量以及营商便利度排名的提高幅度为依据。首先，《营商环境报告》研究人员挑选出在综合排名所包括的 10 个议题中的 3 个或者 3 个以上议题实施了使营商更便利的改革的经济体，使用营商更便利的改革措施的数目减去使营商更困难的改革措施的数目；然后将这些经济体今年的营商便利度排名与前一年相比较，根据排名提高的幅度进行排序。每个经济体营商便利度的提高不是根据去年发布的排名计算的，而是使用一个与《2012 年营商环境报告》类似、同时又考虑了其他因素影响（如今年的样本里加上了巴巴多斯和马耳他这两个经济体）的排名。改善最大的经济体是在那些至少在 3 个领域开展了改革的经济体当中综合排名提高幅度最大的。

来源：“营商环境”数据库。

图 1.2 一个经济体的监管环境可能在某些方面较利于营商，另一些方面较不利于营商



注：排名反映的是今年营商便利度综合排名所包括的 10 个领域的排名。本图仅作为演示，并未包括今年报告中所有 185 个经济体。所有经济体的营商便利度排名以及它们在每个议题领域的排名见国家列表。

来源：“营商环境”数据库。

波兰还通过修订对破产申请的文件要求，使办理破产更加容易。

4 个经济体使登记财产更加容易。波兰近年来通过一系列措施提高了财产登记申请手续的办理效率，如在华沙设立了两个新的财产登记区，去年又引入了一项新的用于土地和抵押物登记的案卷管理体系，同时还在继续推行有关档案的数字化管理。

5 个经济体在获得信贷方面有所改善。哥斯达黎加、蒙古和乌兹别克斯坦保障借款人查阅其本人信用数据的权利。斯里兰卡建立了一个可搜索的抵押物电子登记系统，并发布了其运行法规。哈萨克斯坦强化了破产程序中受担保债权人的权利。

在一定程度上迫于经济危机带来的压力，希腊在《营商环境报告》所衡量的 3 个领域实施了监管改革，因此过去一年监管环境改善的步伐快于此前 6 年中的任何一年。它将规划审批程序从市政府转到经过认可的私人专业人士，使发放施工许可证的速度加快。它还通过提高信息披露要求、引入一项新的旨在加强对陷入困境企业的破产前重整程序，加强了对投资者的保护。

哥斯达黎加是营商便利度改善最多的前十位中唯一一个拉美和加勒比经济体，在《营商环境报告》所衡量的 4 个领域开展了监管改革。它引入了一种基于风险的对新企业的卫生审批办法，并对施工许可证提供在线办理。哥斯达黎加还保障借款人查看本人数据的权利，并通过市政税项的电

子支付，使本地企业缴纳税款更加方便。

虽说这 10 个经济体营商便利度的改善最大，但 2011/12 年度还有很多其他经济体也在《营商环境报告》所衡量的领域采取了改善措施。总共有 108 个经济体、通过 201 项制度和监管改革对营商环境作出了改善。自从第一份《营商环境报告》于 2003 年发布以来，报告所覆盖的 185 个经济体中有 180 个至少在一个领域作出了改善，而所有经济体采取的改革合起来接近 2000 项。

在 2011/12 年度，开办企业再次成为监管改革最多的领域。在过去 8 年里，开办企业的程序从决策者那里得到的重视比《营商环境报告》所考察的其他任何商业监管领域都多——149 个经济体

共进行了 368 项改革。世界各地的这些努力将开办企业平均所需时间从 50 天减少到 30 天，平均成本从相当于人均收入的 89% 降低到 31%。

在过去一年里，东欧和中亚再度成为营商环境有所改善的经济体所占比例最高的地区，该地区 88% 的经济体开展了至少一项使营商更为便利的制度改革或监管改革，67% 的经济体开展了两项或两项以上改革（图 1.3）。这个地区在《营商环境报告》发布以来一直非常活跃，自 2005 年以来共实施了 397 项制度和监管改革。至少其中某些改革努力反映了 2004 年加入欧盟的那些经济体继续缩短与欧盟老成员国之间监管效率差距的努力，而那些正在进行入盟谈判的经济体也在作出类似努力。

哪些经济体从长期来看缩短了与先进水平的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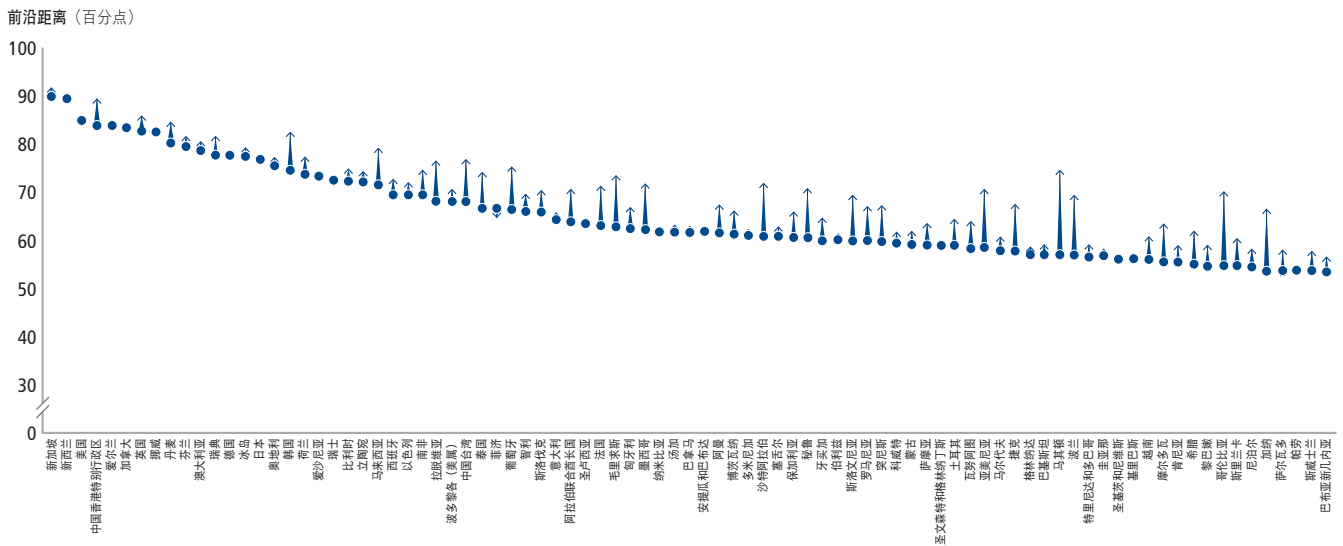
为了对营商便利度排名这个相对指标加以必要的补充，去年的《营商环境报告》引入了“前沿距离”这个衡量商业监管效率的绝对指标。这个指标有助于评价本地企业家面临的监管环境随着时间推移而发生的绝对变化，它显示的是每个经济体离“前沿”水平的差距，而一个指标的前沿水平代表了《营商环境报告》所覆盖的所有经济体在 2005 年以来所有年份中曾达到的最高水平。“前沿距离”这个指标被规格化为 0–100 的区间，100 代表前沿水平。数值越高，表明商业监管体系效率越高（对前沿距离方法论的更详细描述见关于营商便利度和前沿距离的章节）。

根据前沿距离所作的分析显示，自 2005 年以来，在《营商环境报告》所衡量的各个领域的监管负担都有所下

降。总体来说，报告自 2005 年起所覆盖的 174 个经济体今天的监管实践到前沿的距离有所缩短（图 1.4）。在 2005 年，这些经济体平均比前沿水平差 46 个百分点，离前沿最近的经济体比前沿水平差 10 个百分点，而最远的则差了 74 个百分点。现在，这 174 个经济体平均离前沿水平 40 个百分点，最近的差 8 个百分点，最远的差 69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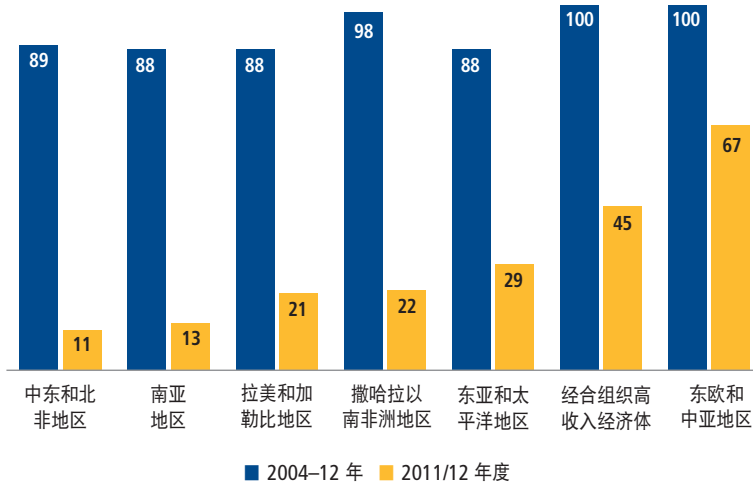
经合组织高收入经济体总体来说离前沿水平最近。但其他地区也在缩小与前沿的差距。东欧和中亚地区在这方面的表现最为突出，自 2005 年以来这个地区平均每个经济体开展了约 17 项制度和监管改革（图 1.5）。中东北非和撒哈拉以南非洲平均每个经济体进行了 9 项制度和监管改革，而东亚和太平洋、拉美和加勒比以及南亚地区平均有 8 项改革。根据《营商环境报告》的各项指标，东欧中亚地区由于

图 1.4 今天几乎所有经济体的监管实践离前沿的距离都较 2005 年有所缩短



注：“前沿距离”显示一个经济体每个“营商环境”指标自 2005 年以来所达最高水平的总体差距。这个指标被规格化为 0–100 的区间，100 代表最高水平（前沿）。这里的数据是《2006 年营商环境报告》(2005) 中所包括的 174 个经济体的数据。此后几年又有 11 个经济体被包括进《营商环境报告》。
来源：“营商环境”数据库。

图 1.3 2011/12 年度东欧和中亚地区改革营商监管的经济体比例最高
实施至少两项使营商更便利的改革的经济体所占比例 (%)



来源：“营商环境”数据库。

营商环境改善的步伐更快，它已经超过东亚和太平洋地区成为居第二位的商业友好地区。

但是每个地区内部也存在着很大差异。例如，在拉美和加勒比地区，哥伦比亚在过去 8 年里实施了 25 项制度和监管改革，而苏里南一项都没有。

在东亚和太平洋地区，越南实施了 18 项改革，而基里巴斯一项都没有。在有些经济体（如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由于政府采取的措施加剧了监管程序的复杂性，提高了成本，或是削弱了财产权和对投资者的保护，营商环境有所恶化。在欧盟内部，位于南欧的 4 个经济体最近加快了监管改革（专题 1.2）。

2005 至 2012 年间，在《营商环境报告》所衡量的所有监管领域都出现了改善，但各国政府对降低监管程序的复杂性和成本方面的关注多于对强化法律制度的关注——《营商环境报告》自 2005 年起来记录的 1227 项改革是以前者为重点，而以后者为重点的改革不到 600 项(图 1.6)。

改善营商监管是一个具有挑战性的任务，而要实现长期、持续的改善则更是一项艰巨的任务。自 2005 年以来一些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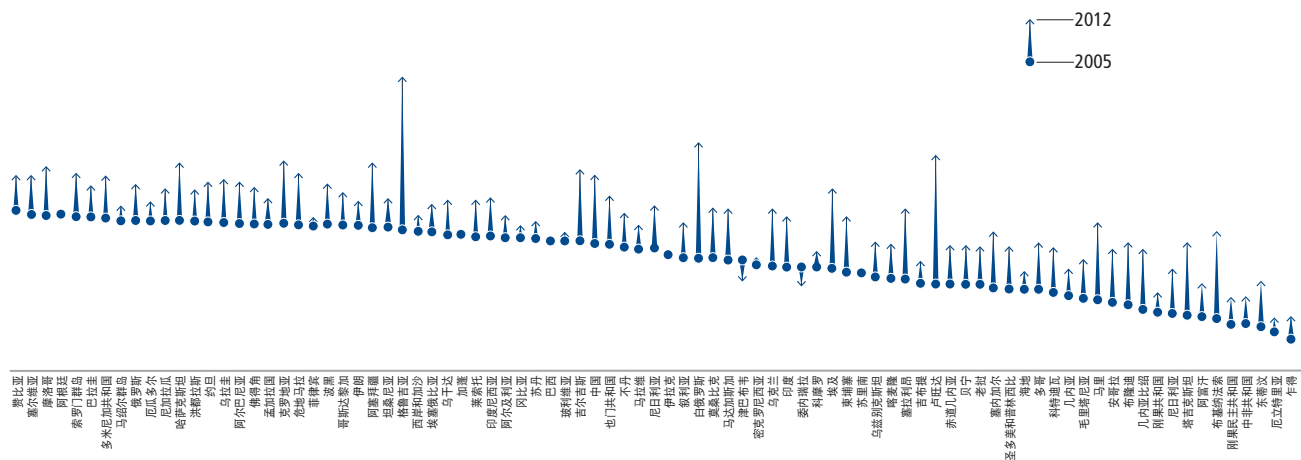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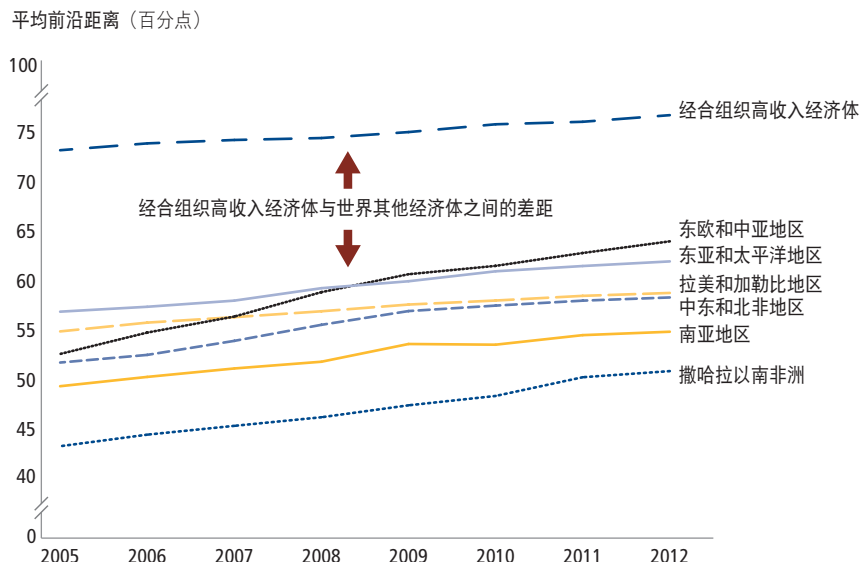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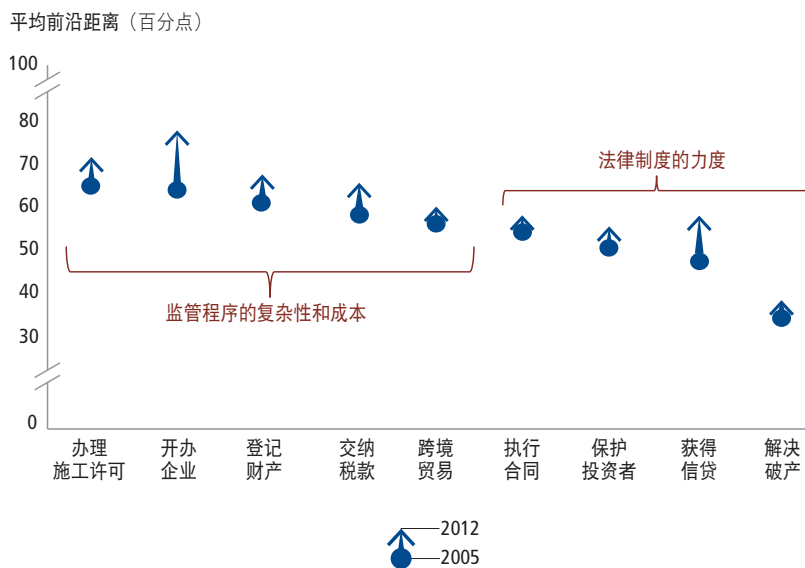
图 1.5 与 2005 年相比，当今的营商环境更为便利，东欧中亚地区以及撒哈拉以南非洲的改善尤为明显



注：“前沿距离”显示一个经济体离每个“营商环境”指标自 2005 年以来所达最高水平的总体差距。这个指标被规格化为 0-100 的区间，100 代表最高水平（前沿）。这里的数据是《2006 年营商环境报告》(2005) 中所包括的 174 个经济体的数据，地区划分则依照 2012 年的划分。2005 年后又有 11 个经济体被包括进《营商环境报告》。

来源：“营商环境”数据库。

图 1.6 全球来说，改革重点更多放在降低监管程序的复杂性和成本上，而非强化法律制度



注：本图显示所有经济体在《营商环境报告》所衡量领域的平均监管水平向最高水平靠拢的程度。“前沿距离”显示一个经济体离每个“营商环境”指标自 2005 年以来所达最高水平的总体差距。这个指标被规格化为 0-100 的区间，100 代表最高水平（前沿）。这里的数据包括《2006 年营商环境报告》(2005) 中所包含的 174 个经济体。此后几年又有 11 个经济体被包括进《营商环境报告》。

来源：“营商环境”数据库。

济体成功地做到了这一点（表 1.3）。其中有几个经济体在各自所处的地区表现突出，如：格鲁吉亚、卢旺达、哥伦比亚、中国和波兰。

格鲁吉亚是 2005 年以来东欧中亚地区乃至全球范围内改善最多的经济体。自 2005 年以来，格鲁吉亚实施了 35 项制度和监管改革，在《营商环境报告》所衡量的所有领域都有所改善。仅在过去一年中，就有 6 个领域实现了改善。例如，通过在第比利斯和波季等城市设立清关区，使跨境贸易变得更为便捷。这些办理所有清关手续的一站式服务每天全天开放，使贸易商可以在同一个地点提交海关文件并完成其他手续。格鲁吉亚还加强了担保交易体系。对民法的修订使担保权益延伸到产品、收益和代替抵押物的资产。

格鲁吉亚在采取平衡的监管改革方面也做得非常突出。很多经济体改善监管环境都是从减少监管程序的复杂性和成本做起（如开办企业），然后可能会转向强化营商法律制度的改革（如获得信贷）。法律制度改革往往更有挑战性，有时需要对关键法律条文作出修订，而不只是改变行政程序。格鲁吉亚也采取了这种模式，先将重点放在减少监管程序的复杂性和成本上，然后开始强化法律制度。但在来自 5 个地区的改善最大的经济体中，格鲁吉亚在这两个方面的改善都是最多的（图 1.7）。

卢旺达是 2005 年以来改善幅度居全球第二、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居首位的的经济体，它将与前沿水平的距离缩小了近一半。为了总结卢旺达的持续改革所带来的关键经验，今年的报告包含了一个对其改革进程的案例研究。撒哈拉以南非洲还有很多经济体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进展：自 2005 年与前沿

专题 1.2 南欧的财政不平衡和监管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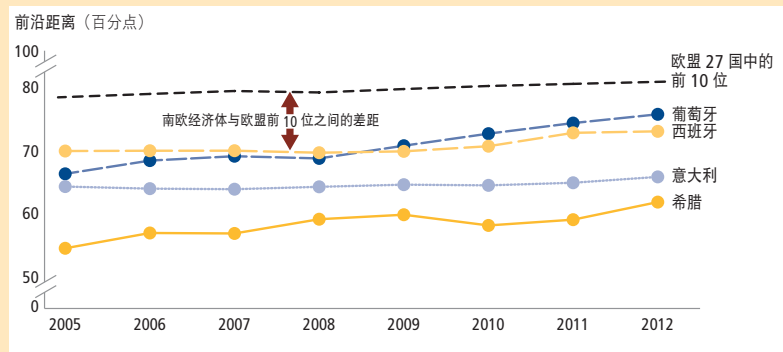
2008-09 年的全球财政危机加剧了一些高收入经济体公共债务的快速上升。经济衰退导致税收减少，同时政府又必须增加支出来减轻危机的影响。各国政府使用公共部门的刺激措施来缓解产出大幅缩减的影响，很多被迫采取干预措施来强化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表，支撑那些在危机中遭受重创的产业。全球需求疲软的形势下政府财政状况的恶化，更加剧了投资者的风险规避，使诸多经济体的财政管理更加困难和复杂。这在那些原本已经负债很高或赤字增长很快的经济体尤为严重。

希腊、意大利、葡萄牙和西班牙都在受全球危机及其相关的市场压力影响最大的经济体之列。它们认识到恢复财政的可持续性将有赖于经济的增长，于是开展了范围广泛的一系列改革。

商业监管改革是这些国家改革计划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这从“营商环境”数据中反映出来。希腊是过去一年营商便利度改善最大的十个经济体之一，其他三个经济体也取得了长足进步。意大利使获得电力供应和登记财产变得更容易。葡萄牙简化了办理施工许可、进出口及解决破产的程序。西班牙使跨境贸易更为简便，并修改了破产法。这四个经济体都改革了或正在改革其劳动法规，以便提高劳动力市场的灵活性。

开展《营商环境报告》所包括的改革对上述经济体来说并非新事。自 2004 年以来，葡萄牙已经实施了 25 项制度和监管改革，西班牙和希腊各为 17 项，意大利为 14 项。这些改革帮助这四个经济体缩小了与欧盟营商监管做得最好的国家的差距（见图）。

南欧正在加快监管改革的步伐



注：“前沿距离”显示一个经济体离每个“营商环境”指标自 2005 年以来所达最高水平（前沿）的总体差距。这个指标被规格化为 0-100 的区间，100 代表最高水平。“欧盟 27 国中的前 10 位”是欧盟成员国中离前沿水平最近的 10 个经济体。

来源：“营商环境”数据库。

距离缩小最多的前 50 个经济体中，有 17 个是位于这一地区。

全球来说，各种收入水平的经济体都在缩小与前沿水平的差距，但低收入经济体的改善幅度大于高收入经济体。这是一项重要的成就。的确，虽

然中等收入和低收入经济体的营商监管实践都在向高收入经济体靠拢，但低收入经济体在缩小差距方面取得的进展更大，自 2005 年以来缩小了 4 个百分点，中等偏低收入经济体将它们与高收入经济体的差距缩小了 3 个百分

表 1.3 自 2005 年以来前沿距离缩小最多的前 50 个经济体

排名	经济体	地区	改善幅度 (百分点)
1	格鲁吉亚	ECA	31.6
2	卢旺达	SSA	26.5
3	白俄罗斯	ECA	23.5
4	布吉纳法索	SSA	18.5
5	马其顿	ECA	17.4
6	埃及	MENA	16.3
7	马里	SSA	15.8
8	哥伦比亚	LAC	15.3
9	塔吉克斯坦	ECA	15.2
10	吉尔吉斯共和国	ECA	14.8
11	塞拉利昂	SSA	14.7
12	中国	EAP	14.3
13	阿塞拜疆	ECA	12.9
14	克罗地亚	ECA	12.8
15	加纳	SSA	12.7
16	布隆迪	SSA	12.6
17	波兰	OECD	12.3
18	几内亚比绍	SSA	12.2
19	亚美尼亚	ECA	12.2
20	乌克兰	ECA	12.0
21	哈萨克斯坦	ECA	11.9
22	塞内加尔	SSA	11.5
23	柬埔寨	EAP	11.1
24	安哥拉	SSA	11.0
25	毛里求斯	SSA	10.9
26	沙特阿拉伯	MENA	10.7
27	印度	SAS	10.6
28	危地马拉	LAC	10.4
29	马达加斯加	SSA	10.3
30	摩洛哥	MENA	10.1
31	也门共和国	MENA	10.1
32	秘鲁	LAC	10.1
33	莫桑比克	SSA	10.0
34	捷克	OECD	9.8
35	东蒂汶	EAP	9.7
36	科特迪瓦	SSA	9.5
37	多哥	SSA	9.5
38	斯洛文尼亚	OECD	9.5
39	墨西哥	LAC	9.4
40	尼日尔	SSA	9.4
41	尼日利亚	SSA	9.0
42	葡萄牙	OECD	9.0
43	所罗门群岛	EAP	8.9
44	乌拉圭	LAC	8.8
45	多米尼加共和国	LAC	8.8
46	中国台湾	EAP	8.8
47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SSA	8.7
48	法国	OECD	8.6
49	波黑	ECA	8.4
50	阿尔巴尼亚	ECA	8.3

注：排名是基于每个经济体 2012 年前沿距离与 2005 年前沿距离的变化幅度。这里的数据包括《2006 年营商环境报告》(2005) 中所包含的 174 个经济体。此后几年又有 11 个经济体被包括进《营商环境报告》。“前沿距离”显示一个经济体离每个“营商环境”指标自 2005 年以来所达最高水平的总体差距。这个指标被规格化为 0-100 的区间，100 代表最高水平（前沿）。EAP = 东亚和太平洋地区；ECA = 东欧和中亚地区；LAC = 拉美和加勒比地区；MENA = 中东和北非地区；OECD = 经合组织高收入经济体；SAS = 南亚地区；SSA = 撒哈拉以南非洲。

来源：“营商环境”数据库。

点,而中等偏高收入经济体缩小了 2 个百分点。不过,这种靠拢还远未完成。

埃及虽然是 2005 年以来中东和北非地区改善最多的经济体,但它所取得的进步集中在 2009 年之前的几年。过去 4 年里它在《营商环境报告》所衡量的各领域没有什么可见的改善。而就整个中东北非地区来说,过去一年对营商监管改革的重视低于前些年,这一年来该地区只有 11% 的经济体实施了两项或两项以上监管改革(专题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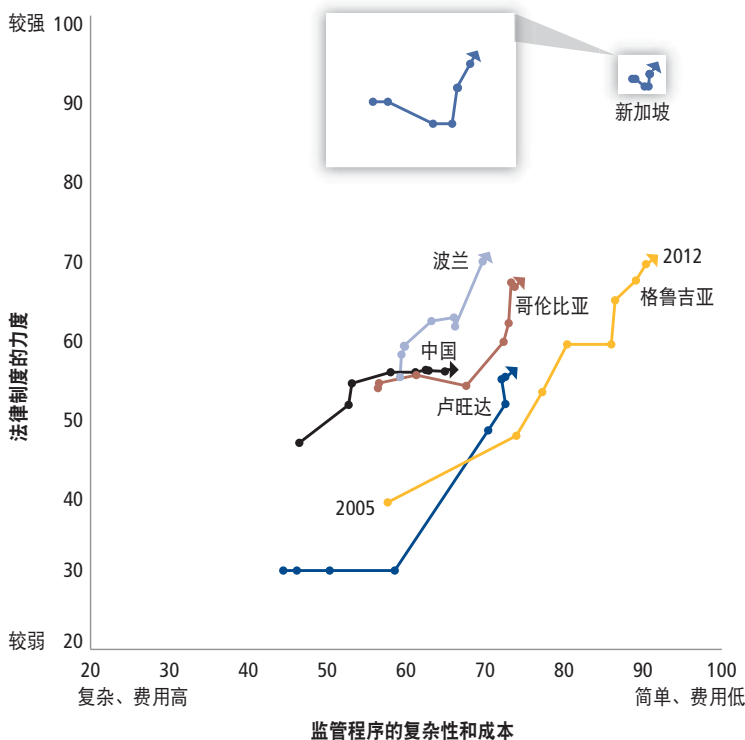
哥伦比亚是拉美和加勒比地区与前沿水平的差距缩小最多的经济体,今年的报告也包括了对它的一个案例研究。2006 至 2009 年这段时间,哥伦比亚将重点放在改善监管程序的效率上,尤其重视企业登记和税收管理。但从 2010 年起,它开始对法律制度进行改革,如加强对中小股东的保护、改善破产制度等。

“金砖四国”中有两个名列改善最多的前 50 个经济体之列:印度和中国。它们也是自己所在地区 2005 年以来改善最多的经济体。这两个国家在《营商环境报告》所覆盖的前几年开展的改革尤为突出。中国在 2005 年颁布了新的公司法,2006 年建立了一项新的信用登记体系,2007 年实施了首部破产法和新的物权法,2008 年实施了新的民事诉讼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印度在 2004 年成立了第一个信贷局,此后着力简化开办企业、缴纳税款和跨境贸易等监管程序,降低监管成本。

五个经合组织高收入经济体也跻身于改善最多的前 50 位之列:波兰、捷克、斯洛文尼亚、葡萄牙和法国。波兰单在过去一年的时间里就实施了 4 项制度和监管改革,而自 2005 年以来由《营商环境报告》所记录的改革共有 20 项。它改善了转移资产的手续,

图 1.7 各经济体采取了不同的监管改革路径

在《营商环境报告》各类指标中的平均前沿距离(百分点)



注:“法律制度的力度”指的是在获取信贷、保护投资者、执行合同和解决破产这几方面的平均前沿距离。“监管程序的复杂性和成本”指的是在开办企业、办理施工许可、登记财产、缴纳税款和跨境贸易这几方面的平均前沿距离。每个点代表一个不同的年份,从 2005 年开始到 2012 年止。图中显示了新加坡这个连续 7 年具有最商业友好的营商环境的经济体的改革路径以供对比。为了看得清楚,新加坡的数据始于 2007 年。“前沿距离”显示一个经济体离每个“营商环境”指标自 2005 年以来所达最高水平的总体差距。这个指标被规格化为 0-100 的区间,100 代表最高水平(前沿)。

来源:“营商环境”数据库。

通过使用电子设备使交税变得更加方便,缩短了执行合同的时间,强化了解决破产的程序。

在哪些领域的差距缩小幅度最大?

自 2005 年以来在《营商环境报告》所衡量的三分之二的领域各经济体的监管实践逐渐接近,这些领域是:开办企业、缴纳税款、办理施工许可、登记财产、获得信贷和执行合同。这意味着现在各经济体在这些领域的法律、规章和程序比 8 年前变得更相似了。总的来说,这种趋同形势在那些

事关监管程序复杂性和成本的领域要强于那些关于法律制度力度的领域。¹

监管实践趋同态势最为明显的是开办企业方面。在《营商环境报告》自 2005 年以来所覆盖的 174 个经济体中,2005 年在开办企业这个指标上表现最差的四分之一经济体开办一个企业所需的平均时间是 112 天,而其余经济体平均为 29 天(图 1.8)。此后,149 个经济体开展了 368 项相关改革。现在,表现最差的四分之一开办企业所需的平均时间已经缩短为 63 天,与其余经济体需要 18 天的水平有所接

近。在交税所需时间、程序和成本、办理施工许可和登记财产等方面也有类似的趋势,但不如开办企业方面这么明显。

但在3个领域出现了相反的趋势。在保护投资者、跨境贸易和解决破产方面,各经济体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而不是趋同。这并不意味着在这3个方面今天的营商环境比2005年差;实际上现在比那时有所改善(见图1.6)。但这确实意味着2005年在这3个领域处于前四分之三位置的经济体在相关作法和制度上的改善要快于最差的四分之一。

对经济表现的影响如何?

除了《营商环境报告》所衡量的指标以外,各经济体的政府自2005年以来所进行的商业监管改革是否产生了切实的影响?在回答这个问题的时候,前几期的《营商环境报告》重点进行了跨国比较分析,将商业法规与腐败、经济的非正规度等经济变量联系起来。

现在有了更多年份的数据,因此以前对《营商环境报告》所衡量领域的改革影响的研究可以在时间上有所延伸,并与经济表现的更多变量相联系。有了同一个经济体的多年数据,在进行跨经济体的分析时可以将不随时间变化的国家特征考虑在内——这在早些时候的跨国分析中是做不到的。一项基于各经济体5年面板数据的研究发现,那些进行改革、使营商变得更便利的低收入经济体在改革之后一年的增长速度会提高0.4个百分点。²以8年的《营商环境报告》数据和早前研究为基础的分析显示,企业进入和营商法规其他方面的改善也对总体经济增长有影响。不过,要可信地算出这些影响的规模则更为困难。³

围绕开办企业的问题,就监管改革的影响所进行的研究也在快速发展。越

来越多的研究显示,简化企业进入的监管有助于鼓励更多新企业的创立和正规部门就业机会的创造。各个收入水平、位于不同地区经济体在实施了此类改革之后,新登记企业的数量都有明显上升(图1.9)。对单个国家不同时期的分析研究也证实,企业登记手续的改善与新登记企业数量的上升存在正相关,如对哥伦比亚、印度、墨西哥和葡萄牙等国的研究。这些研究发现在企业登记程序改革之后,新登记企业的数量上升了5-17%(更多讨论见“《营商环境报告》简介”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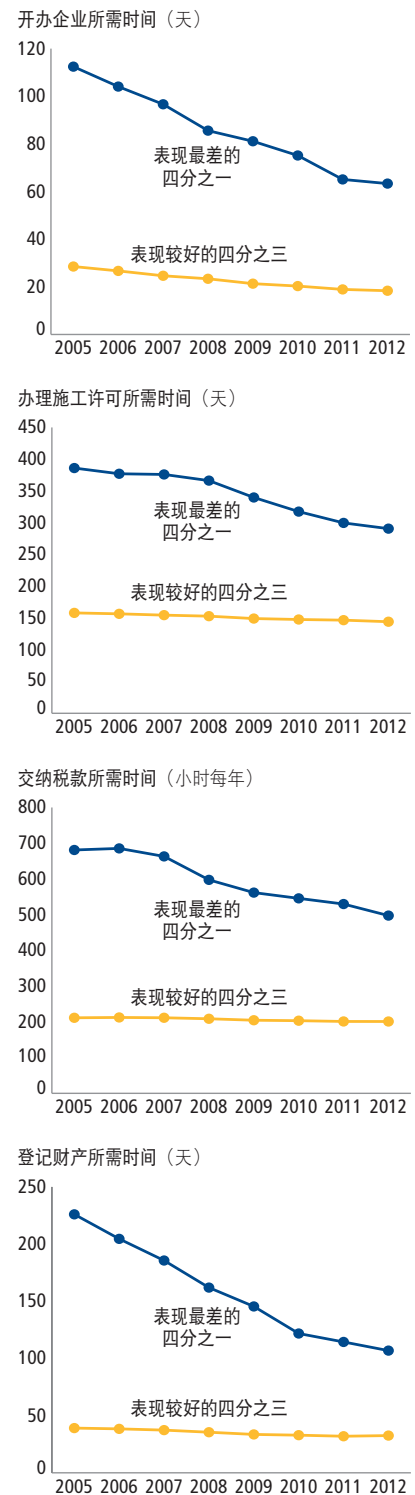
《营商环境报告》所衡量的营商监管的改善也与新登记企业的上升相关联。“营商环境”研究人员利用8年数据正在进行的研究显示,与前沿水平的差距每减少10个百分点,每1000工作年龄人口中新登记企业的数量就增加1个。鉴于当前全球平均每1000工作年龄人口每年新登记企业数目为3.2,这个结果的意义还是很大的。⁴

另外一个研究发现是外商直接投资与营商监管之间的联系。今年报告中的一个案例研究显示,尽管《营商环境报告》衡量的是适用于国内企业的法规,但那些在这方面做得好的经济体也为外国企业提供了具有吸引力的监管环境。这个案例研究利用多年数据所作的分析显示,监管实践离前沿水平越近的经济吸引的外商直接投资越多。

今年的报告有什么新内容?

今年的报告象去年一样包括了一些国别案例研究,包括哥伦比亚、拉脱维亚和卢旺达。此外,这份报告还包含了对一个对亚太经合组织(APEC)的地区案例研究,重点是各国经验互相学习借鉴。今年的报告还第一次包括了主题案例研究,涉及的主题是外商直接投资和商业法规的透明度。

图 1.8 2005 年以来各经济体之间呈现出很强的趋同态势
四分位的平均值



注:对所有经济体按照它们在每个指标的表现排序和归入各四分位。数据包括了《2006年营商环境报告》(2005)所覆盖的174个经济体。此后几年又有11个经济体被包括进《营商环境报告》。

来源:“营商环境”数据库。

专题 1.3 中东和北非地区的营商监管——今后面临的挑战

前几期的《营商环境报告》介绍了中东北非地区各经济体的政府为改善对本地企业家的营商监管所作的重大努力。但自 2011 年 1 月开始的“阿拉伯之春”以来，由于一些国家开始了向更民主的治理形式过渡的复杂进程，营商监管改革的势头有所放缓。“阿拉伯之春”之后，经济、社会和政治等各方面的诸多问题需要政府来解决，这导致总体改革进程有所放缓，因为新政府首先需要努力适应政治和经济形势的重大转变。

这个地区面临着很多阻碍私营部门活动的结构性挑战。历史上政府对经济的诸多干预为寻求经济租值创造了很多机会，却不利于企业家精神的发挥。企业调查显示，这一地区的制造业企业以及企业管理者的年龄都要高于其他地区，这说明市场的进入-退出机制较为薄弱。中东北非地区是世界上企业进入密度最低的地区之一。¹

不仅如此，该地区还存在着一种治理和信任危机：企业不信任官员，官员

也不信任企业。该地区的企业管理者将腐败、反竞争作法和监管政策的不确定性列为他们最担忧的问题之一。与此同时，该地区 60% 的受访政府官员认为私营部门寻求经济租值和腐败。银行将企业缺乏透明度列为向中小企业提供信贷面临的最主要障碍之一。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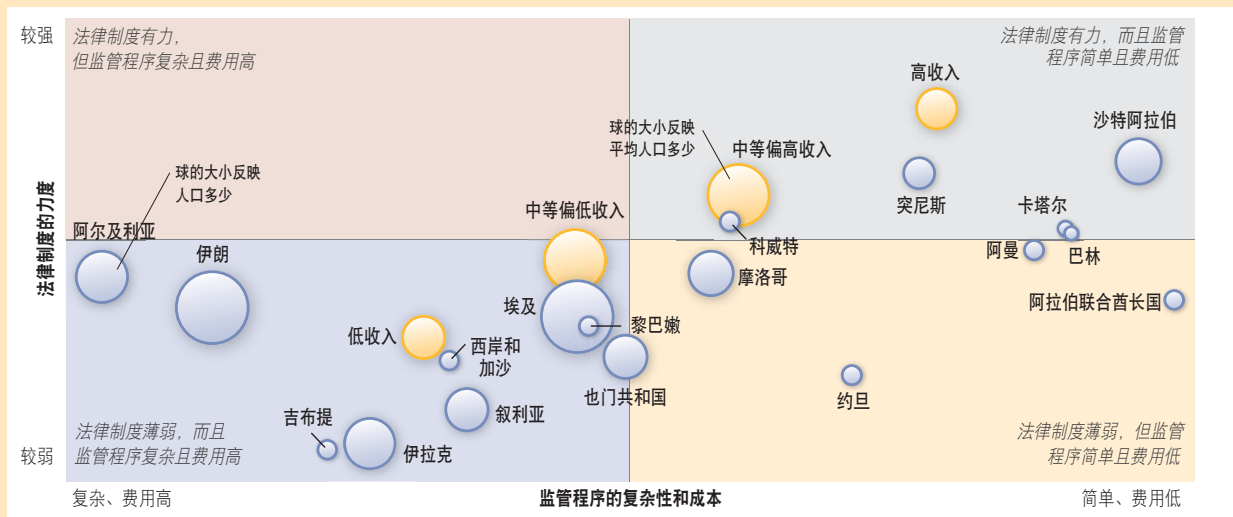
该地区的一些政府过去曾大力改革营商环境，但由于缺乏对长期深刻变革的坚持，同时由于改革有触动现在秩序的风险，改革努力取得的影响有限。人们普遍认为只有那些有关系的企业家才能取得成功，这说明存在双重规则，那些与当权者关系密切的人可以得到优惠待遇。这意味着政府需要在改善商业监管环境的同时，努力改善政府治理结构，增加透明度。今年报告中包括的关于透明度的案例研究指出，改善透明度可以从收费标准等基本的监管信息着手，而中东北非地区就是一个此类信息最不畅通、不公开的的地区之一。

尽管该地区的经济体在降低监管程序的复杂性和成本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企业家们仍然面临对投资者和财产权保护薄弱的问题（见图）。该地区的平均营商便利度排名为第 98 位，在为本地企业家改善营商环境方面还有很大的空间，可以通过使法规更加清晰、透明、连贯来实现。这个地区的经济体传统上政府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过高，因此与其他地区相比更迫切地需要鼓励私营部门创业精神的发挥。在这样一个地区，清晰、透明、连贯的营商法规将促进而不是阻碍私营部门的活动。

尽管面临这些挑战，但该地区近期这些迅速、混乱、不可预见但影响深远的政治变革为政府实质性地解决几十年来阻碍私营部门发展的各种障碍提供了难得的机会。转向一个更透明、更合理的规则体系——这些规则能更好回应企业界的需求、为确保法律条文得到实施提供激励——将有助于为实现更均衡的经济增长和更快创造就业提供良好条件。

中东和北非地区对投资者和财产权的保护相对薄弱

中东北非经济体及全球各收入类别经济体在“营商环境”指标的平均排名



注：“法律制度的力量”指的是在获取信贷、保护投资者、执行合同和解决破产这几方面的平均排名。“监管程序的复杂性和成本”指的是在开办企业、办理施工许可、获得电力供应、登记财产、交纳税款和跨境贸易这几方面的平均排名。全球收入组不包括中东北非的经济体。

来源：“营商环境”数据库。

1. 世界银行，《从特权到竞争：释放中东北非地区私营部门主导的增长》（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世界银行，2009）。“企业进入密度”指每 1000 个工作年龄人口（15-64 岁）中新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数量。
2. Roberto Rocha, Subika Farazi, Rania Khouri 和 Douglas Pearce,《中东北非地区银行对中小企业贷款情况：阿拉伯银行联盟与世界银行的联合调查结果》（世界银行，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阿拉伯银行联盟，贝鲁特，2010）。

表 1.4 “营商环境”各项议题下的全球良好作法

议题	作法	经济体数量 ^a	例子
使开办企业变得容易	将相关程序在网上公布	106	中国香港、马其顿、新西兰、秘鲁、新加坡
	没有最低资本限额	91	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索沃、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葡萄牙、卢旺达、塞尔维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
	提供“一站式”服务	88	巴林、布基纳法索、乍得、格鲁吉亚、韩国、秘鲁、越南
使办理施工许可变得容易	有综合性建筑法规	135	克罗地亚、肯尼亚、新西兰、也门共和国
	采用基于风险的建筑审批程序	86	亚美尼亚、德国、毛里求斯、新加坡
	提供“一站式”服务	31	巴林、智利、中国香港、卢旺达
使获得电力变得容易	简化审批程序（电力公司获得挖掘许可或根据需要获得使用道路的权利）	104 ^b	亚美尼亚、奥地利、贝宁、柬埔寨、捷克、科威特、巴拿马
	提供透明的连接电力所需费用及程序	103	法国、德国、爱尔兰、荷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降低接通电力所要缴纳的押金	96	阿根廷、奥地利、吉尔吉斯共和国、拉脱维亚、莫桑比克、尼泊尔
	通过对电力行业的监管而不是对接电程序的监管来保障接电安全	40	丹麦、德国、冰岛、日本
使财产登记变得容易	使用电子数据库记录抵押	108	牙买加、瑞典、英国
	网上提供不动产估价信息	50	丹麦、立陶宛、马来西亚
	提供加急办理程序	16	阿塞拜疆、保加利亚、格鲁吉亚
	建立固定交易收费	10	新西兰、俄罗斯、卢旺达
使获取信贷变得容易	法律权利		
	允许庭外执行	122	澳大利亚、印度、尼泊尔、秘鲁、俄罗斯、塞尔维亚、斯里兰卡
	允许对抵押物作一般性描述	92	柬埔寨、加拿大、危地马拉、尼日利亚、罗马尼亚、卢旺达、新加坡
	保持统一的信用登记体系	67	波黑、加纳、洪都拉斯、马绍尔群岛、墨西哥、黑山、新西兰
	信用信息		
	提供数额低于人均收入1%的贷款数据	123	巴西、保加利亚、德国、肯尼亚、马来西亚、斯里兰卡、突尼斯
	提供正面和负面的信用信息	105	中国、克罗地亚、印度、意大利、约旦、巴拿马、南非
不仅提供来自金融机构的信用信息，而且提供来自零售商、贸易贷款机构或公用事业机构的信用信息	55	斐济、利陶宛、尼加拉瓜、卢旺达、沙特阿拉伯、西班牙	
保护投资者	允许废除不公正的关联方交易 ^c	73	巴西、毛里求斯、卢旺达、美国
	监管关联方交易的审批	60	阿尔巴尼亚、法国、英国
	要求详细披露	53	中国香港、新西兰、新加坡
	审理期间允许查阅所有公司文件	46	智利、爱尔兰、以色列
	要求对关联方交易进行外部审核	43	澳大利亚、埃及、瑞典
	在审理之前允许查阅所有公司文件	30	日本、瑞典、塔吉克斯坦
对董事职责有明确界定	28	哥伦比亚、马来西亚、墨西哥、美国	
使交税变得容易	允许自行估算税款	156	阿根廷、加拿大、中国、卢旺达、斯里兰卡、土耳其
	允许电子报税和支付	74	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印度、利陶宛、马耳他、毛里求斯、突尼斯
	每个税基只有一个税种	48	马其顿、纳米比亚、巴拉圭、英国
使跨境贸易变得容易 ^d	允许以电子方式提交和处理文件	149 ^e	伯利兹、智利、爱沙尼亚、巴基斯坦、土耳其
	采用基于风险的进出口检验	133	摩洛哥、尼日利亚、帕劳、越南
	提供单一服务窗口	71 ^f	哥伦比亚、加纳、韩国、新加坡
使执行合同变得容易	在实践中做到初审法院对商业案件的所有判决公开	121 ^g	智利、冰岛、尼日利亚、俄罗斯、乌拉圭
	有专门负责商业案件的法院、法院分支机构或法官。	82	布基纳法索、法国、利比里亚、波兰、塞拉利昂、新加坡
	允许以电子方式提出诉讼	19	巴西、韩国、马来西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
使解决破产变得容易	在破产程序中给债权人委员会发言权	109	澳大利亚、保加利亚、菲律宾、美国、乌兹别克斯坦
	从法律上规定破产管理人具备专业或学术资质	107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哥伦比亚、纳米比亚、波兰、英国
	对大多数破产程序规定解决时限	94	阿尔巴尼亚、意大利、日本、韩国、莱索托
	为庭外解决提供法律框架	82	阿根廷、中国香港、拉脱维亚、菲律宾、罗马尼亚

a. 调查的 185 个经济体中——除非另有说明。

b. 调查的 151 个经济体中。

c. 废除指合同有关方面回到缔结协议之前之状态的权利。

d. 调查的 181 个经济体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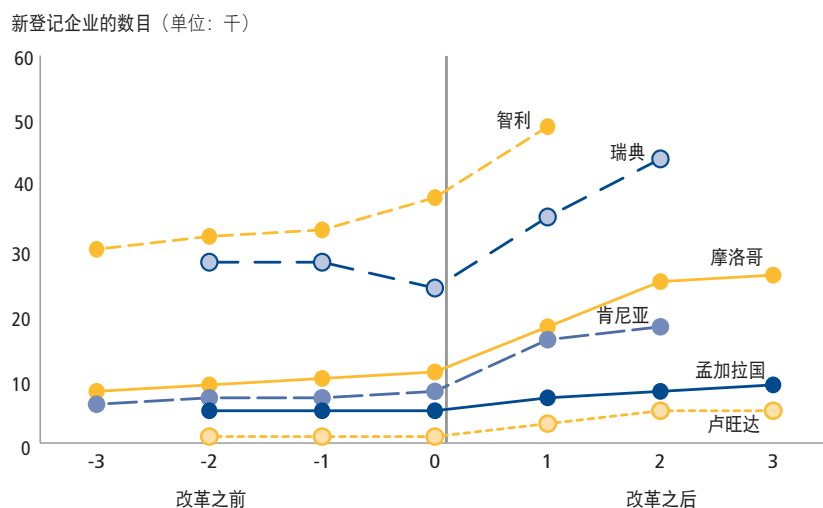
e. 31 个有完整的电子信息交换系统，118 个有部分电子信息交换系统。

f. 18 个有单一服务窗口体系将所有相关政府机构联系起来，53 个具有在一定程度上整合相关政府机构的体系。

g. 调查的 184 个经济体中。

来源：“营商环境”数据库；关于开办企业的数据，部分来自世界银行（2009b）。

图 1.9 使开办企业更为简单的改革之后，新登记企业的数目上升



注：所有 6 个经济体都实施了使开办企业更容易的改革。各经济体改革的年份不同，图中竖线代表进行改革的那年。孟加拉国和卢旺达实施改革的年份是 2009 年，智利是 2011 年，肯尼亚是 2007 年，摩洛哥是 2006 年，瑞典是 2010 年。

来源：《世界银行集团各国创业情况概览》，2012 年版。

今年的报告也重新引入了针对每个议题的章节，但它对各个议题的阐述采用了不同的形式，使用简短的“议题说明”，重点介绍今年的数据相对上一年的变化以及《营商环境报告》所覆盖的各年之间的变化。议题说明中还讨论过去一年里在该议题上最令人瞩目的改革。每个议题的完整信息，包括良好实践的范例及相关研究在“营商环境”网站提供。⁵ 该网站也提供了表 1.4 所总结的良好实践的更多信息。

注释

1. 为衡量趋同程度，“营商环境”研究人员计算了 2005 年以来 174 个经济体在每个议题上与前沿水平的距离变化的方差。结果显示趋同程度最高的是在开办企业方面，自 2005 年以来与前沿水平的距离的方差下降了 49%。趋同程度次于此的领域是交纳税款（方差下降 24%）、办理施工许可（下降 21%）、登记财产（下降 19%）、获得

信贷（下降 12%）和执行合同（下降 4%）。另有几个领域显示出小幅分化趋势：跨境贸易（方差上升 7%）、保护投资者（上升 2%）和解决破产（上升 1%）。总体方差下降 16%，表明《营商环境报告》所覆盖的各领域总体上呈现趋同态势。

2. Eifert 2009。
3. Divanbeigi 和 Ramalho (2012) 所作的分析发现，在衡量监管程序复杂性和成本的指标集中，与前沿水平的距离每 10 个百分点的缩小与 GDP 增长率近 1 个百分点的提高是相关的。由于与前沿水平的距离平均每年缩短 1 个百分点，这些模拟是基于为期 10 年的预期结果。这些结果是通过用 Arellano-Bond 动态面板估算方法来控制经济周期的影响以及不随时间变化的国别因素的影响而得出的。沿用 Eifert (2009) 和 Djankov, McLeish 和 Ramalho (2006) 的作法，这项分析控制了政府消费、制度质量和腐败感受等变量。它还控制了总体贸易开放度及自然资源租金变量。

4. 这项研究沿用 Klapper 和 Love (2011a) 的方法。它控制了政府消费、制度质量和腐败感受等变量，还控制了总体贸易开放度及自然资源租金变量。
5. <http://www.doingbusiness.org>。

《营商环境报告》简介： 评估影响

2007 2012
2005 2009 2011
2008 2006 2010 2013

据估计，发展中经济体 90% 的就业是由私营部门提供。¹ 在那些政府政策提供了富有活力的营商环境的地方，企业进行投资，创造就业，提高生产率——这样所有人都能获得更多更好的机会。越来越多的证据显示，如果决策者想加强私营部门，那么他们就不仅要重视宏观经济要素，还需要重视那些影响日常经济生活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安排的质量。²

这是我们的第十份《营商环境报告》。2003 年编写第一份报告时，几乎没有用来监测如针对本地企业的商业法规等微观经济问题且定期更新的全球性指标。此前在上世纪 80 年代进行的营商环境研究，使用的是通过专家调查或企业调查搜集的人们对营商环境主观感受的数据，但这些调查的重点是非常广泛的营商环境，而且常常是反映企业经营过程中的经历和感受。这些调查也缺乏《营商环境报告》所具有的这种针对性和跨国可比性——《营商环境报告》重点关注一些非常明确的交易、法规和制度，而不是那种关于营商环境的一般性和基于主观感受的问题。

《营商环境报告》试图透过一个客观的视角来衡量国内企业面临的营商法规。考察的重点是位于一个经济体内最大商业城市的中小企业。它以标准化的案例研究为基础，呈现关于企业生命周期各个不同阶段的适用各种法规的量化指标。每个经济体可将自己与报告所涵盖

的其他 184 个经济体之间进行横向比较，也可以进行自身的纵向比较。

这些年来，《世界银行企业调查报告》所提供的丰富数据为“营商环境”指标的选择提供了指引。这些数据反映了世界上 100 多个经济体的企业家们所报告的在商业活动中面临的主要障碍。这些企业调查反映出来的重要因素包括税收（既包括税率，也包括税收管理）和电力——这启发我们设计了关于纳税和获取电力方面的指标。此外，“营商环境”指标的设计也汲取了从大量研究文献中获得的理论思考。³ 《营商环境报告》的研究方法使有关指标能以费用较低、可复制的方式进行更新。

《营商环境报告》的研究方法也对决策者的需求作出及时反应。规则和法规由决策者直接控制，而那些意欲改变企业经营经历和行为的决策者往往也会从改变影响企业的规则和法规着手。《营商环境报告》不仅指出存在某个问题，而且指出可能需要改革的具体规定或监管程序。它对营商监管所进行的量化衡量使人们可以研究各种具体法规会对企业行为和经济结果产生何种影响。

第一份《营商环境报告》涵盖了 5 个议题和 133 个经济体。今年的报告包括了 11 个议题和 185 个经济体。对营商便利度的综合排名包括了其中 10 个议题，而“前沿距离”指标包括了其中 9 个议题。⁴ 来自各国政府、学术界、企业界人士和报告评审人员的反馈使这项研究大为受益。⁵ 最初编写《营商

环境报告》的初衷依然是今天这份报告的目的：为理解和改善营商监管环境提供一个客观的依据。

《营商环境报告》包括哪些内容：

《营商环境报告》包括了本地企业面临的监管环境的几个重要方面。它对以下这些方面的法规进行了量化衡量：开办企业、办理施工许可证、获得电力、登记财产、获得信贷、保护投资者、纳税、跨境贸易、执行合同和办理破产。《营商环境报告》还考察了雇用工人方面的法规。由于这方面的研究还有待取得进展，今年的报告没有对各经济体雇用工人方面的指标进行排名，也未将这个议题纳入营商便利度综合排名。但报告提供了雇用工人的指标数据。在 185 个经济体搜集到的更多劳动法规数据则在“营商环境”网站提供。⁶

《营商环境报告》的根本前提是：经济活动，特别是私营部门的发展，受益于清晰一致的规则——这些规则确定并明晰产权，协助争端的解决，提高经济交往的可预见性，并保护缔结合同的各方免受任意行事和违背合同之忧。如果这些规则的设计较为有效，具有透明度，为它们针对的对象所知晓和理解，并且可以以合理成本得到执行，那么它们就能更有效地影响经济主体面临的激励机制，有利于推动经济增长和发展。这些规则的质量也会对每个社会如何分配发展战略和发展政策的收益和成本产生重要影响。

基于“规则很重要”这一观点，法规数量越多、有关机构（如法院或信贷局）的运作越好，“营商环境”相关指标的得分就越高。例如，在保护投资者这个方面，对关联方交易的披露要求越严格，得分就越高。如果法规实施的方式有助于控制企业的合规成本（如在一个地点或通过一个网站提

供一站式服务，办理开办企业所需的各种手续），也会得到更高分。最后，如果一个经济体采用基于风险的监管方法来解决社会和环境问题——如对那些对民众构成高风险的活动施加更大的监管负担，对低风险活动减轻监管负担，它的“营商环境”得分也会更高。

因此，这里在营商便利度排名中排位最高的经济体不是那些没有监管的经济体，而是那些已经建立了有助于推动市场交往、同时不对私营部门的发展设置不必要障碍的政府。从根本上来说，《营商环境报告》关注的是聪明的营商监管，而不一定是减少监管（图 2.1）。

在构建营商环境指标时使用了两种类型的数据。第一种来自对每个经济体的法律法规的阅读。在来自每个经济体当地专家的配合下，“营商环境”团队的研究人员考察公司法，找出对关联方交易的披露要求。他们阅读民法，找出在地方法院解决一项商业销售纠纷所需的程序。他们考察劳动法规，找出关于雇主-雇员关系的一系列问题的数据。他们还查阅其他法律文件，寻找指标所用到的其他关键数据，其中一些数据在很大程度上是法律问题。实际上，“营商环境”所用数据中约四分之三是这种事实性数据，这就减少了为提高准确性而使用更大的专家样本的必要。各经济体的当地专家对核实“营商环境”研究团队对各种规章和法律的理解和解读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第二种类型的数据用于那些关于监管程序的复杂性和成本的指标，这些指标衡量实现监管目标的效率，如取得施工许可证要办理的手续的数量，或是取得企业法人身份所需的时间等。在这类指标中，对费用的估算尽可能来自官方的收费标准。而对时间的估

图 2.1 《营商环境报告》所定义的“聪明”（SMART）监管指的是什么？



计则往往是那些执行相关法规或负责相关事务的受访人员的判断。⁷ 这些专家与“营商环境”研究团队有好几轮的沟通接触，包括电话会议、书面通讯以及团队人员对他们的访谈等，直到他们的回答趋于一致。为了构建时间指标，对诸如“开办企业”这类的每个监管过程都分成若干明确界定的步骤和程序（更多细节见本章关于方法的讨论）。在这方面，《营商环境报告》以赫尔南多·德索托 (Hernando de Soto) 在 1980 年代采用时间-动作方法所做的开创性工作为基础，当时他用这种方法展示了在利马市郊开办一家服装厂所面临的障碍。⁸

《营商环境报告》不包括的内容

《营商环境报告》的数据存在一些局限性，数据使用者应对此有充分了解。

范围的局限性

“营商环境”指标涉及的范围有限。特别是：

- 《营商环境报告》未对影响一个经济体的营商环境或国家竞争力的所有因素、政策和制度进行衡量。比如，它不包括安全方面的因素、贿赂和腐败的严重程度、市场规模、宏观经济稳定性（包括政府是否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公共财政）、金融体系状况以及劳动力的培训和技能水平等。
- 即使是《营商环境报告》所包括的相对不多的指标当中，它们所针对的重点也非常有限。例如，关于电力获得情况的指标反映的是一个企业获得永久性电线接入、为一个标准化仓库提供电力所需的手续、时间和成本。通过这些指标，《营商环境报告》只是从一个狭窄的视角来考察企业、特别是发展中经济体的企业所面临的各种基础设施挑战。它并不能反映公路、铁路、港口、通讯等设施不足给企业带来的额外成本以及对竞争力的不利影响。《营商环境报告》通过11套指标，覆盖了企业生命周期中涉及的11个方面（表 2.1）。与获取电力的指标相似，那些关于开办企业或保护投资者的指标并未包括商业法规的所有方面。那些关于雇用工人的指标也不包括劳动法规的所有方面：比如，这些指标并没有对那些关于职业健康、生产安全以及工人集体谈判权的法规进行衡量。
- 《营商环境报告》并不试图衡量某一法律或法规给整个社会带来的所有成本和收益。比如，关于缴纳税款的指标衡量的是总税率，单从企业的角度来说，它是一项成本。这些指标不衡量——也无意衡量——以税收收入支付的社会和经济项目所产生的益处。对商业法规的衡量为讨论各种监管目标的监管负担提供了一些材料，但不同经济体的监管目标可能有所不同。

表 2.1 《营商环境报告》——比较 11 个领域的营商监管

监管程序的复杂性和成本	
开办企业	手续、时间、成本和资本最低限额
办理施工许可	手续、时间和成本
获得电力	手续、时间和成本
登记财产	手续、时间和成本
缴纳税款	次数、时间及总税率
跨境贸易	文件、时间和成本
法律制度的力度	
获得信贷	动产抵押法律和信用信息体系
保护投资者	关联方交易的披露和责任
执行合同	解决一个商业争端所需的程序、时间和费用
解决破产	时间、费用和回收率
雇用工人 ^a	劳动法规的灵活性

a. 有关雇用工人的指标未包括在今年的营商便利度排名中，报告中一些图表所示的法律制度力度数据的计算也未包括这些指标。

只依据标准化案例的场景

对“营商环境”指标的一个重要考虑是它们应确保全球各经济体之间的数据可比性。因此这些指标是根据有特定假设的标准化案例的场景设计出来的。其中一个假设是企业所处的地点是所在经济体的最大商业城市。在现实中，一国之内不同地区的营商法规及其实施情况常有不同，这在联邦制国家和大型经济体中尤为突出。但如果要对《营商环境报告》所覆盖的185个经济体的各个行政区都搜集数据的话，成本就会极为庞大。

《营商环境报告》认识到使用标准化案例和有关假设的局限性。但是，使用这些假设虽然意味着结论的普遍性受到影响，但这有助于确保数据的可比性。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在经济指标的考察中设立这种限制性假设是一个常用作法。比如，通胀数据通常基于几个城市地区消费品的价格，因为对很多国家来说，频繁收集具有全国代表性的价格数据成本太高，难以负担。为反映每个经济体内部不同地区营商环境的差异，《营商环境报告》以对某些既有资源、也有兴趣开展地

方性研究的经济体进行了这类研究，以此对全球性指标加以补充（参见专栏 2.1）。

《营商环境报告》的某些议题包括了复杂且情况迥异的一些领域。在这些领域，我们对标准化案例及各种假设进行了认真考虑和周密界定。例如，标准化案例通常是关于一个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法律地位与之相当的企业。作出这一假设是出于两个考虑。首先，从现实情况来说，私营的有限责任公司是世界上很多经济体中最为普遍的企业形式。其次，作出这一选择反映了《营商环境报告》以扩大创业机会为重点的思想：如果企业的潜在损失只限于投资者的资本参与，这就有助于鼓励投资者创办企业。

只限于正规部门

《营商环境报告》的指标假定企业家了解并遵守适用的法规。在实践中，企业家不一定了解需要做什么或是怎样来遵守有关规定，可能会为了解这些情况花费大量时间。也可能他们故意避免遵守相关法规——比如他们可能不进行社会保障登记。在监管法

规负担越重的地方，非正规化的程度往往就越高（图 2.2）。

经济中非正规部门比例过大会产生不良后果。与正规部门的企业相比，非正规部门的企业通常增长较慢，更难获得信贷，雇用的工人数量较少——而且这些工人不受劳动法规的

保护。⁹ 根据国别研究来看，对妇女拥有的企业来说，这些问题会更加严重。¹⁰ 此外，非正规部门的企业交纳税款的可能性也要低于正规部门。

《营商环境报告》衡量一系列可以解释导致非正规性产生的因素，使决策者了解潜在的改革领域。要想对更广

泛的营商环境有更为充分的了解、对面临的政策挑战有更宽广的视角，就需要将《营商环境报告》提供的信息与其他来源的数据结合起来，如“世界银行企业调查”的数据。¹¹

为什么以中小企业的监管环境为重点？

为什么《营商环境报告》将重点放在中小企业面临的监管环境上？中小企业是推动竞争、促进增长和创造就业的关键力量，在发展中经济体尤其如此。但在这些经济体中，高达 65% 的经济活动存在于非正规部门，而这往往是由过度的官僚程序和监管造成的。非正规部门的企业缺乏法律提供的机会和保护。即使是那些正规部门的企业，它们在获得机会和法律保护方面可能也并不平等。在监管繁琐、竞争有限的地方，企业家是否成功往往取决于他认识哪些人。而在监管透明、有效、以简单方式实施的地方，有抱负的企业家就可以更容易地竞争、创新和发展。

《营商环境报告》的这个侧重点对发展和减贫来说是否重要？世界银行一项名为《穷人的声音》的研究向世界各地的 6 万穷人提出了一个问题：你觉得你怎样才能摆脱贫困？他们的回答非常清楚：不管男人还是妇女，他们摆脱贫困的最大希望来自从自己的生意获得收入或者通过就业获得工资收入。¹² 实现经济增长——从而确保所有人，不管其收入水平如何，都可以从增长中受益——就需要一个良好的环境，在这种环境里，有干劲、有好点子新企业得以开办，好的企业可以不断投资和增长，从而创造就业机会。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营商环境报告》认为良好的规则是加强社会包容性的一个关键。

实际上，《营商环境报告》相当于测试国内监管环境的一个晴雨表。《营

专栏 2.1 比较地方层面的监管：地方营商环境报告

地方营商环境报告将考察范围扩大到一个经济体的最大商业城市以外。这些报告反映一个经济体（如哥伦比亚）或一个地区（如东南欧）的不同城市营商法规的差异以及全国性法规在各地实施的差异。这些研究项目是应有关经济体的中央政府请求而开展的，它们往往提供一些资金，如墨西哥政府。有时候地方政府也提供资金，比如在俄罗斯联邦就是这种情况。

地方性的各项指标以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为有关经济体的政府提供了标准化衡量结果，使人们可以进行客观的国内和国际比较。作为一种分析诊断工具，它们指出了存在的瓶颈问题，也指出了一些可在法律框架相似的其他城市轻松复制的良好作法。

有关经济体的政府对地方营商环境研究有很强的拥有感，参与了研究项目设计和实施的所有步骤——包括选择进行比较的城市、选择能反映地方差异的指标、决定进行比较对照的频率等。从国家到地区到城市的各级政府都有参与。

这些地方研究项目为定期就改革事项开展讨论提供了空间，通过报告的撰写及同行研讨会等也为各个政府和机构相互学习提供了机会。即使是在报告发布之后，知识分享活动也仍在继续。在墨西哥，32 个州当中有 28 个定期进行经验交流。

在城市之间反复进行比较促成了一种健康的竞争，使各个城市努力改善自己的监管环境。研究结果的发布强化了这种过程，给各个城市提供了介绍自己经验的机会。自 2005 年以来，有 15 个经济体已要求进行了两轮或两轮以上的比较对照（如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和尼日利亚），很多经济体将考察的地理范围扩大到更多城市（如俄罗斯）。在墨西哥，每一轮新的考察都发现在监管环境四方面指标的每个方面都有所改善的州较上一轮有所增加，到 2011 年百分之百的州都做到了这一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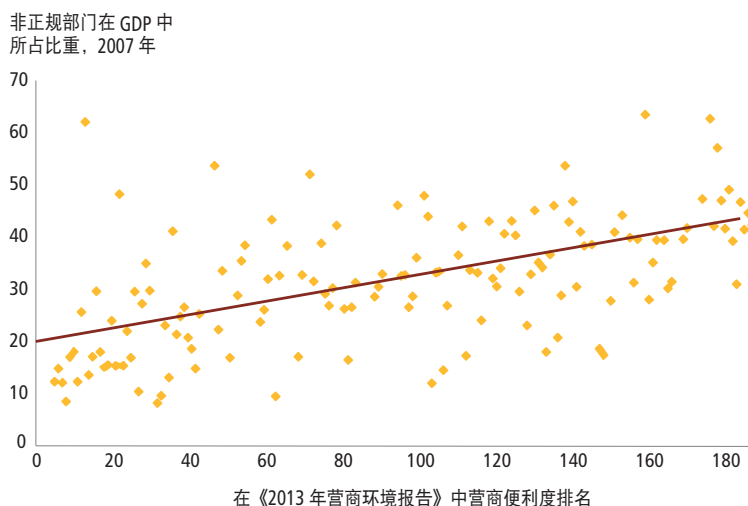
自 2005 年以来，地方营商环境报告已经包括了 54 个经济体的 335 个城市，包括巴西、中国、埃及、印度、肯尼亚、摩洛哥、巴基斯坦和菲律宾等。¹

今年对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墨西哥、俄罗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报告进行了更新。对哈尔格萨（索马里兰）以及哥伦比亚的 23 个城市和 4 个港口、埃及的 15 个城市和 3 个港口、意大利的 13 个城市和 7 个港口的研究正在进行中。此外还发表了三份地区性报告：

- 《OHADA 营商环境报告》，比较了非洲商法统一组织（OHADA）的 16 个成员国（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共和国、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马里、尼日尔、塞内加尔和多哥）的商业法规。
- 《东非共同体营商环境报告》，覆盖了 5 个经济体（布隆迪、肯尼亚、卢旺达、坦桑尼亚和乌干达）。
- 《阿拉伯世界营商环境报告》，覆盖了 20 个经济体（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毛里坦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叙利亚、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西岸和加沙、也门共和国）。

1. 地方营商环境报告可在“营商环境”网站上查阅 <http://www.doingbusiness.org/subnational>。

图 2.2 较高的非正规化与较低的“营商环境”排名相互关联



注：这两个变量之间的相关系数为 0.57。在控制人均收入后，相关性在 5% 的水平上显著。数据样本包括了 143 个经济体。

来源：“营商环境”数据库；Schneider, Buehn 和 Montenegro 2010。

《营商环境报告》就好像是医学上所用的胆固醇检测。胆固醇检测并不能告诉我们健康状况的所有方面，但检测胆固醇水平比检测我们的总体健康状况要简单，而且也能给我们提供一些重要的信息，必要时提醒我们调整自己的行为。同样的，《营商环境报告》并不能告诉我们对国内企业监管所需了解的所有事项，但报告中的指标涵盖了比总体监管环境更容易衡量的那些方面，而且能够就哪些方面需要进行改革提供重要信息。不过，具体来说哪些变化或监管改革最为恰当，各个经济体之间可能存在很大差别。

要看《营商环境报告》能否作为反映总体营商环境和竞争力的一种代用工具，一个办法就是看《营商环境报告》中各经济体的排名与其他主要经济标杆之间的相关程度。与《营商环境报告》所衡量的指标所接近的一套指标是经合组织（OECD）编纂的产品市场监管指标。这些指标旨在评估监管环境在多大程度上促进或抑制了竞争，具体内容包括价格管制程度、许可体系、规则和程序的简化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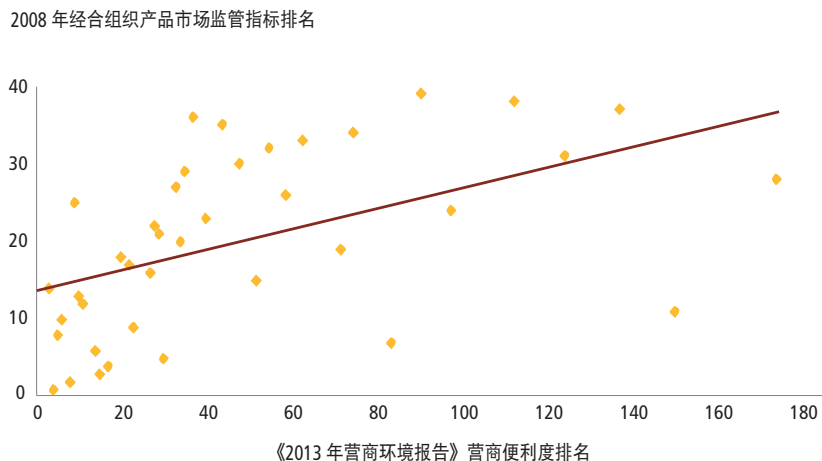
行政管理负担与法律法规壁垒、歧视性程序的普遍程度以及政府对商业企业的控制程度等。¹³ 就 OECD 的这一排名所包括的 39 个国家（其中包括几个大型的新兴市场经济体）而言，它们与《营商环境报告》的排名具有相关性（相关系数为 0.53）（图 2.3）。

《营商环境报告》排名与世界经济论坛的“全球竞争力指数”排名有很高的相关性（相关系数为 0.83）。“全球竞争力指数”包含的内容更为广泛，包括了反映宏观经济稳定性、人力资本、公共制度健全程度以及商界成熟度等各个方面的要素（图 2.4）。¹⁴ 由受访人报告自己对商业监管的经验（“全球竞争力指数”使用的就是这种方法），一个经济体内部人们（同一经济体内的不同受访人）感受的差异可能会大于不同经济体之间的差异。¹⁵ 因此，尽管《营商环境报告》排名与“全球竞争力指数”排名有很高相关性，但在每个经济体内部仍可能有很大差异。

将《营商环境报告》作为一种比较分析

《营商环境报告》能够反映监管制度的一些关键方面，因此为进行比较分析提供了很好的机会。这种比较分析肯定是不完整的——因为《营商环境报告》的数据范围就是有限的。这种比较分析的用处在于它可能辅助决策者作出判断，而不是用它来取代判断。

图 2.3 《营商环境报告》排名与 OECD 产品市场监管指标排名有显著的相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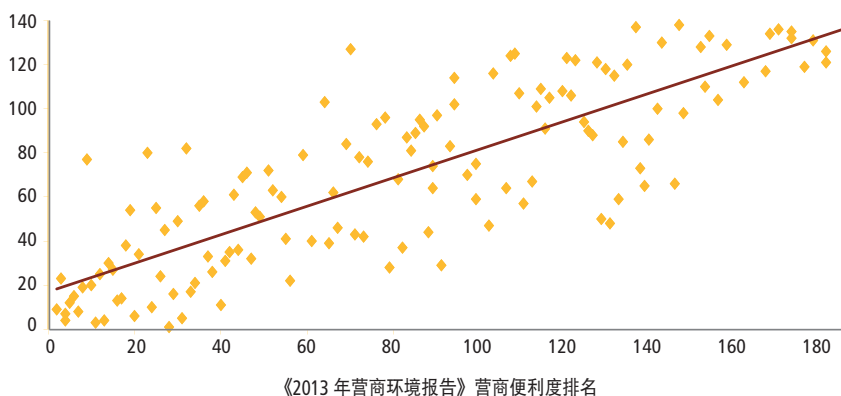


注：在控制了人均收入后，这一关系在 5% 的水平上显著。

来源：“营商环境”数据库；经合组织数据。

图 2.4 《营商环境报告》排名和世界经济论坛全球竞争力排名有很强相关性

2012/13 年全球竞争力指数排名



注：在控制了人均收入后，这一关系在 5% 的水平上显著。
来源：“营商环境”数据库；世界经济论坛 (WEF) 2012。

自 2006 年以来，《营商环境报告》一直通过它所收集的数据来提供两方面的视角：首先它就 11 个监管议题提供每个经济体的“绝对”指标，然后就 10 个议题提供每个经济体的排名——包括每个单项议题的排名以及总体排名。至于对每个经济体的这些指标如何解读，如何确定一个明智且具有政治可行性的监管改革路线，这需要人们自己作出判断。

如果孤立地去看《营商环境报告》的排名，就可能看到意想不到的结果。有些经济体在某些议题上的排名之高可能出人意料。有些经济体虽然增长迅速或者吸引了大量投资，但其排名却可能低于另一些看来活力相对较低的国家。

随着经济发展，各个经济体可能会增加或改善保护投资者和产权的法规。很多经济体也会努力简化监管，淘汰过时法规。《营商环境报告》的研究发现：富有活力、增长迅速的经济体会对营商法规以及这些法规的具体实施持续地进行改革和修订，而很多贫

穷的经济体仍在沿用 19 世纪后期形成的监管体系。

对致力于改革的政府而言，当地企业家所处的监管环境有多大程度的改善比本经济体相对于其他经济体的排名更重要得多。为便于了解每个经济体监管情况的绝对水平以及随着时间推移而发生的改善，今年的报告再次发布了每个经济体与前沿水平的差距。这个指标显示了每个经济体到“前沿”的距离，而“前沿”反映的是自 2003 年以来《营商环境报告》中所包括的所有经济体里在各个指标上所观察到的最高水平。

在任何时间点，一个经济体与前沿水平的距离反映了它与最高水平之间的差距。比较一个经济体在两个不同的时间点上这个指标的分数，我们就可以评估它在这段时间内在《营商环境报告》所衡量的监管环境上发生的绝对变化，而不仅是它相对于其他经济体的变化。通过这种办法，前沿距离指标可以对年度的营商便利度排名形成一种补充，因为营商便利度排名所

作的是在某一个时间点上各经济体之间的横向比较。

《营商环境报告》中的每个议题与商业监管环境的一个方面相关。每个经济体在各个议题下的排名存在差异，有时差异还很大。评估一个经济体在商业监管不同领域的表现的差异性，一种快捷方法是查看它在每个议题下的排名（见“营商环境”网站中的国别情况表）。例如，危地马拉在营商便利度总排名中居第 93 位，它在获得信贷的便利度方面居第 12 位，在登记财产的便利度方面居第 20 位，在获得电力的便利度方面居第 34 位。但与此同时，它在交纳税款、投资者保护力度、开办企业这几个方面分别居第 124 位、第 158 位和第 172 位（见执行概要图 1.2）。

十年的数据告诉我们什么

越来越多的实证研究显示，商业监管的某些领域以及这些领域的监管改革与重要的社会和经济结果相互关联——这包括公司的创建、就业、正规性、国际贸易、金融服务获取以及面临困难但有生命力的公司的生存等。¹⁶正是十年来《营商环境报告》所提供的数据以及其他数据集使这方面的研究成为可能。需经同行评议的学术刊物上已经发表了大约 1245 篇引用《营商环境报告》数据的文章，通过“谷歌学术搜索”则可以找到约 4071 篇引用《营商环境报告》数据的工作论文。¹⁷

确定监管改革的实际影响并不容易。一个可能的方法是进行跨国相关性分析。但是这种方法很难将某项特定监管改革的影响与其他可能相关因素隔离开来，而这些其他因素对不同经济体来说可能各有差异，因此无法在分析中予以充分考虑。那么，研究者又如何确定如果没有进行某项监管改革，社会或经济方面的结果就会不同

呢？现在，越来越多的研究已经能够通过分析一个国家内部随着时间推移而发生的监管变革或者使用面板分析来研究这样的问题。另外一些研究则将重点放在仅仅是与一国国内某些特定公司或产业有关的监管改革上。还有更多的文献使用各种不同的实证分析策略，得出了一些很有意思的结论，包括下面介绍的这几条。

*更聪明的商业监管有助于推动经济增长。*有较好商业监管的经济体增长得更快。一项研究发现，按照《营商环境报告》对商业监管的衡量，表现最好的四分之一经济体与表现最差的四分之一经济体之间商业监管水平的差距对应着 2.3 个百分点的年增长率差距。¹⁸ 另一项研究发现，收入水平较低的经济体进行营商便利化监管改革对应着下一年增长速度 0.4 个百分点的提高。¹⁹

*简化企业登记有助于鼓励创业，提高企业生产率。*建立了高效的企业登记制度的经济体新企业的进入率往往更高，企业密度也更大。²⁰ 企业登记的办理速度快意味着有更多企业可以注册进入那些增长潜力最强的行业，例如全球需求迅速扩大或生产技术正在变化的行业。²¹ 开办企业的手续越便利，对那些往往不受竞争影响的行业的投资就会越多，如交通、公用事业和通讯行业等。²² 实证证据也显示，更高效的企业进入监管可以提高企业生产率，改善宏观经济表现。²³

*降低企业登记费用有助于增加正规部门的就业机会。*由于新企业往往是由高技能劳动者建立的，降低企业的进入成本有助于提高对教育的接受率，为高技能工人带来更多就业机会，提高平均生产率。²⁴ 通过增加正规的企业登记，可以增强企业的法律确定性——由于新成立的正规公司被置于法

律体系覆盖之下，这不仅有利于企业自身，也有利于其客户和供货商。²⁵

一些国别研究证实，简化市场进入监管可以促进新的正规企业的建立：

- 在哥伦比亚，在全国各地的城市引入了企业登记“一站式”服务后，新企业登记数量提高了 5.2%。²⁶
- 对墨西哥的一项研究发现，一项简化市政许可程序的方案实施后，登记的企业数量增加了 5%，就业增加了 2.2%。而且，来自新企业的竞争使价格降低了 0.6%，原有企业的收入降低了 3.2%。²⁷ 另一项研究发现，这个方案在那些腐败较少、额外登记成本较低的城市效果更为明显。²⁸ 还有一项研究发现，简化许可程序既可能增加工资就业，也可能增加正规企业的数量，这取决于原来的非正规企业主的个人特征：那些具有与工资就业工人相似特征的业主更可能转变为领工资的工人，而那些具有与正规部门企业家相似特征的业主更可能成为正规企业的业主。²⁹
- 在印度，一项研究发现，逐步取消对企业进入和生产进行监管的许可制度之后，新企业登记增长了 6%。³⁰ 另一项研究发现简化对企业进入的监管和劳动力市场灵活性之间具有互补性：就业法规更为灵活的印度各邦与不太灵活的邦相比，前者非正规企业的减幅比后者高出 25%，实际产出的增幅比后者高出 18%。³¹ 还有一项研究发现，许可制度的改革使受到改革影响的企业的总体生产率提高 22%。³²
- 在葡萄牙，“一站式”企业服务机构的建立使新企业登记数量提高了 17%。这项改革对教育水平较低、在农业、建筑和零售等低技术产业经营的小企业家最有帮助。³³

*良好的监管环境可以改善贸易领域的表现。*加强贸易方面的制度环境——如提高海关的清关效率——可以促进贸易额增长。³⁴ 有研究指出，效率低下的贸易环境是导致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贸易表现不佳的主要因素之一。³⁵ 一项研究发现，货物的内陆运输时间每缩短一天，出口就可增加 7%。³⁶ 另一项研究发现，有助于提升贸易表现的因素包括金融服务获取、基础设施质量以及政府制订和实施推动私营部门发展的良好政策法规的能力。³⁷ 这项研究还显示，进入国外市场受到更多限制的经济体，更能从改善投资环境中受益。还有一项研究发现，交通效率和营商环境的改善对低收入经济体出口的边际影响大于对高收入经济体的影响。³⁸ 还有一项研究甚至显示，旨在改善物流、促进贸易的境内措施对贸易（尤其是出口）的影响对大于降低关税的影响。³⁹

其他一些监管领域也会影响贸易的表现。合同执行良好的经济体往往比合同执行差的经济体生产和出口更多的客户定制产品。⁴⁰ 能生产优质产品是企业从事出口的前提条件，因此那些降低优质产品生产成本的改革就可以强化贸易改革的积极影响。⁴¹ 而且，在消除贸易壁垒的同时，需要伴以其他改革——如提高劳动力市场灵活性的改革，这样才能提高生产率，推动增长。⁴²

*良好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包括法院、债权人法和破产法、信用和抵押登记等——有助于改善信贷获取。*世界各地的企业都表示难以获得信贷是他们面临的一个主要障碍。⁴³ 良好的信用信息体系和有力的担保法律有助于克服这一障碍。一项对 12 个转型经济体抵押法改革的分析显示，这些改革提高了银行贷款额。⁴⁴ 还有研究发现，通过信贷局加强信息分享与银行利润提高、风险降低之间有关联。债

权人权利保障及公共或私营信用登记体系的存在与私人信贷在 GDP 中的高占比有关联。⁴⁵

一些国别研究证实，高效的债务回收和退出程序对确定信贷条件、确保生产率低的企业将被重组或退出市场发挥着关键作用：

- 在印度，专门的债务回收法庭的建立产生了一系列积极效果，如：加快了债务回收索赔案件的解决速度，使贷款方能够在拖欠贷款的情况下获得更多抵押物，使贷款的还款率提高了 28%，贷款利息降低了 1-2 个百分点。⁴⁶
- 随着巴西 2005 年开展的广泛的破产制度改革，债务成本下降了 22%，信贷总额上升了 39%。⁴⁷
- 实践经验显示，简化企业重组机制可以减少企业清算的数量，因为这会鼓励相对有生命力的企业选择重组。企业重组机制的简化使哥伦比亚清算案例降低了 14%，比利时减少了 8.4%。⁴⁸ 哥伦比亚新体系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对有生命力和无生命力的企业进行区别，使那些面临财政困难但仍有生命力的企业更有可能生存下来。
- 改善投资者保护，发展金融市场，推动形成更活跃的公司控制权市场——这些措施可以逐渐减少家族企业，为资本结构更为多样化的企业扩大机会。⁴⁹

政府部门如何使用《营商环境报告》

《营商环境报告》显示出潜在的挑战，同时指出好的作法和实践中学到的经验，因此为决策者提供了一个进行比较对照的工具，可以激发有关的政策辩论。人们往往首先会对《营商环境报告》数据所显示的结果进行辨

论，但这通常会转为更深入的一些讨论，就这些数据对每个经济体的相关性以及需要在哪些商业监管领域进行改革等议题开展探讨，涉及的方面可能远远超出《营商环境报告》所衡量的内容。

着意改革、寻找商业监管方面成功范例的政府可以在《营商环境报告》中找到学习的对象（专栏 2.2）。比如，沙特阿拉伯用法国的公司法作为范本，对本国的公司法进行了修订。很多非洲国家都借鉴毛里求斯在监管改革方面的良好作法——毛里求斯在“营商环境”指标中的排名是该地区最高的。各国商业监管领域的知识交流在《营商环境报告》这个项目启动之前就开始了，但《营商环境报告》使各国之间的交流更加方便，因为它在世界范围内为比较营商环境创立了一种共同语言。

过去十年来，世界各国政府都在积极改善国内企业的监管环境。与《营商环境报告》各项议题相关的大多数改革都纳入了旨在提高经济竞争力的更广泛改革方案，例如哥伦比亚、肯尼亚和利比里亚的改革就是如此。在制定旨在改善营商环境的改革方案时，各国政府会采用多种数据来源和指标。这是因为仅靠《营商环境报告》的数据无法为成功的商业监管改革提供一个完整的路线图。⁵⁰ 同时，这也反映出他们需要对众多利益相关者和利益团体的需求作出回应，这些利益相关者和利益团体将许多重要的事项和问题带入了关于改革的辩论。

世界银行集团与各国政府就改善投资环境进行接触，对话的目的是鼓励它们对《营商环境报告》的数据加以批判性的使用——以作出更准确的判断，推动有助于改善投资环境的广泛改革，而不是片面地关注提升在《营商环境报告》中的排名。世界银行集

团在这种政策对话中使用一系列广泛的指标和分析工具，包括全球贫困状况监测指标、世界发展指标、物流绩效指标以及许多其他指标。随着“公开数据倡议”的实施，很多指标的数据均可以方便地在 <http://data.worldbank.org> 网站上获得。

方法与数据

《营商环境报告》数据是基于国内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要求。数据涵盖 185 个经济体——包括小型经济体以及一些最贫困的经济体，其他的数据体系中这些经济体的数据很少或者完全没有。（关于《营商环境报告》方法的详细解释，参见“营商环境”网站中的数据说明。）

《营商环境报告》调查参与者

过去十年来，185 个经济体的 18000 多名专业人士在提供《营商环境报告》指标所需的数据方面提供了协助。本年度的报告参考了 9600 多名专业人士的意见。⁵¹ 数据说明中的表 20.2 列出了每个指标集的参与调查人数。《营商环境报告》网站刊登了每个经济体和每个指标集的参与调查人数。调查参与者都是就《营商环境报告》所覆盖议题的法律和监管要求进行日常管理或提供咨询的专业人员。这些人是根据他们在《营商环境报告》所涉具体领域的专业技能选择出来的。鉴于我们的重点是法律和监管安排，因此大多数调查参与者都是律师、法官和公证员等法律工作人员。信贷信息调查的问卷是由信贷登记处或信贷局的官员回答的。货物发运企业、会计、建筑师、工程师和其他专业人员回答了有关跨境贸易、税务和施工许可证的调查问卷。一些政府官员（如负责商业登记或财产登记的人员）也提供了一些信息，被纳入相关的指标。

专栏 2.2 各经济体如何在监管改革中使用《营商环境报告》

为确保不同部门之间改革工作的协调，文莱、哥伦比亚、卢旺达等经济体成立了监管改革委员会，直接向总统汇报工作。这些委员会将《营商环境报告》的指标作为指导其改善营商环境的改革计划的一项内容。另外还有 35 个经济体在部委一级设立了此类委员会：在东亚和南亚地区有印度、韩国、马来西亚、菲律宾、中国台湾和越南；在中东和北非地区有摩洛哥、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东欧和中亚地区有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科索沃、吉尔吉斯斯坦、马其顿、摩尔多瓦、黑山和塔吉克斯坦；在撒哈拉以南非洲有博茨瓦纳、布隆迪、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共和国、科特迪瓦、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拉维、马里、尼日利亚、塞拉利昂、多哥和赞比亚；在拉丁美洲有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墨西哥、巴拿马和秘鲁。根据各国政府的报告，自 2003 年以来，共有 350 多项监管改革受到了《营商环境报告》的启发。¹

很多经济体就《营商环境报告》所衡量的领域的监管改革进行知识分享。开展这种分享的最常见场合是同行交流活动——某个地区乃至全球不同经济体的政府官员汇聚在一起进行研讨，讨论监管改革面临的挑战，分享改革经验。近年来，这类活动曾在多个地点举行，包括哥伦比亚（针对拉美和加勒比地区）、卢旺达（针对撒哈拉以南非洲）、格鲁吉亚（针对东欧和中亚）、马来西亚（针对东亚和太平洋地区）及摩洛哥（针对中东和北非）。此外，亚太经合组织（APEC）等地区性组织还使用《营商环境报告》数据作为确定本地区商业监管改革议程的工具和共同语言。APEC 在这方面的作法在本年报告中作为一个案例进行了介绍。

1. 这些只是“营商环境”团队明确知道由《营商环境报告》提供的信息指导了其改革议程的改革。

数据的信息来源

《营商环境报告》的大多数指标是以各个经济体的法律法规为依据。此外，大多数费用指标来自官方收费标准。《营商环境报告》调查参与者既填写了书面问卷，也提到了具体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收费标准，这有助于研究人员对数据进行核对，保证数据质量。找到具有代表性的受访者样本在这项研究中不是个问题，因为研究人员搜集了所有有关法律法规的文本，对受访者的答案进行了准确性检查。

对于某些指标——如办理施工许可、合同执行和处理破产的指标，所需时间和部分费用（有些经济体没有官方收费标准）的数据是来自实践经验而不是书面法律规定。这其中就包含了一定程度的主观判断。因此，《营商

环境报告》采用的方法是与经常从事有关交易的法律人士或专业人士进行合作。《营商环境报告》使用时间-动作研究的标准方法，将每个流程或交易（如开办企业或对一个建筑物进行登记）分为若干步骤，以确保对所花时间进行更准确的估算。每个步骤所需时间的估算是由这个事项上具有丰富日常经验的人士提供的。如果不同人员对时间的估算有很大差异，那么就会与调查参与者进行进一步的沟通，直到形成一个反映大多数案例情况的统一估算。

《营商环境报告》在数据收集方面采用的方法不同于企业调查采用的方法，后者往往是反映企业自身的感性认知和体验。每年登记 100-150 家企业的公司律师会比一个企业家对于企业登记流程更为熟悉，因为后者登记

企业的次数可能只有一两次。同样，破产事务律师或法官每年要处理几十个破产案件，因此要比只经历过一次破产过程的企业更谙熟破产事务。

方法的制定

计算每个指标的方法都是透明、客观、可复制的。著名学术界人士参与了指标的制定工作，从而保证了学术上的严谨性。关于这些指标的背景论文中有八篇已经发表在著名的经济学刊物上。⁵²

《营商环境报告》采用简单平均法对分项指标进行加权、计算排名和前沿距离。对其他方法也进行了探讨，包括采用主要内容和未观察到的内容。⁵³ 结果发现，采用这些方法得出的结果与简单平均法所得结果几乎完全一样。由于没有什么有力的理论框架来赋予各个议题不同的权重，《营商环境报告》就采用最简单的方法，即对所有议题进行均等加权，而每个议题内部的各个组成部分也具有相同的权重（更多细节见“营商环境”网站中关于营商便利度和前沿距离的章节）。⁵⁴

方法的改善

这些年来营商环境的研究方法在不断改进。例如，在合同执行方面，在进行了第一年的数据收集之后，把标准化案例研究中的纠纷索赔金额从占人均收入的 50% 增加到 200%——因为第一年的经验告诉我们，数额较小的索赔显然不太可能诉诸法院。

另一个改动涉及开办企业。资本最低限额是潜在创业者面临的一个障碍。

《营商环境报告》衡量的是资本最低限额，而不管是否要求预先支付。实际上，许多经济体只要求预先支付最低限额的一部分。为了反映真正的创业障碍，后来一直采用了实收的最低资本，而不是资本最低限额。

今年的报告中包括了对交纳税款这个指标排名方法的更新。去年的报告中在计算纳税便利度时引入了总税率的下限。这一变化是与外部的利益相关方（包括“国际税务对话”的参加者）就关于纳税指标的调查工具和计算方法进行磋商的结果。所有总税率低于这个下限（每年重新计算和调整）的经济体在总税率这个指标上获得同样的排名。今年的下限为所有经济体总税率分布的第15百分位，即25.7%的总税率。

数据调整

在方法上所作的所有改动都在数据说明和“营商环境”网站上作出了解释。此外，每个指标和经济体的时间序列数据都刊登在网站上（以该指标或该经济体首次列入报告的年度为初始年度）。为了提供具有可比性的时间序列来用于有关研究，我们根据方法的变动情况和数据修正对数据集进行了反演计算。不过，我们未根据人均收入数据的年度调整对数据集进行反演计算（这就是说，我们所使用的人均收入的数据来源可能会对此前的人均收入数据进行修订，但“营商环境”网站并不会更新过去年份的成本数据）。网站上也提供了编写背景文件的所使用的所有原始数据集。

有关数据修正的信息包含在数据说明中并刊登在“营商环境”网站上。通过透明的申诉程序，任何人均可对数据提出质疑。如果经过数据验证流程而证实有误，错误会迅速得到纠正。

注释

1. 世界银行 2005; Stampini 和其他 2011。
2. 例如: Alesina 和其他 (2005); Perotti 和 Volpin (2005); Fisman 和 Sarria-Allende (2010); Antunes

- 和 Cavalcanti (2007); Barseghyan (2008); Klapper, Lewin 和 Quesada Delgado (2009); Freund 和 Bolaky (2008); Chang, Kaltani 和 Loayza (2009); Helpman, Melitz 和 Rubinstein (2008); Klapper, Laeven 和 Rajan (2006); 世界银行 (2005); 以及 Ardagna 和 Lusardi (2010)。
3. 这包括 Djankov 和其他 (2002); Djankov, McLiesh 和 Shleifer (2007); Djankov, La Porta 和其他 (2008); Djankov, Freund 和 Pham (2010); Djankov 和其他 (2003); Djankov, Hart 和其他 (2008); Botero 和其他 (2004); 以及 Djankov 和其他 (2010)。
 4. 有关如何得出总排名的更多细节，参见关于营商便利度和前沿距离的一章。
 5. 包括世界银行独立评估小组所作的一项回顾(2008)、“国际税收对话”的意见以及指标顾问小组不时提供的意见建议。
 6. <http://www.doingbusiness.org>。
 7. 每年会对 185 个经济体的本地专家进行调查，以收集和更新数据。每个经济体的本地专家名单列在“营商环境”网站上 (<http://www.doingbusiness.org>)，并在本报告结尾的“致谢”部分列出。
 8. De Soto 2000。
 9. Schneider 2005; La Porta 和 Shleifer 2008。
 10. Amin 2011。
 11. <http://www.enterprisesurveys.org>。
 12. Narayan 和其他 2000。
 13. OECD “产品市场监管指标”，<http://www.oecd.org/>。这些指标分为三大类，分别关于政府管控、经营企业的障碍和国际贸易与投资障碍。OECD 产品市场监管指标所包括的 39 个国家是：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

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韩国、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国和美国。

14. 世界经济论坛的《全球竞争力报告》使用“营商环境”关于开办企业、雇用工人、投资者保护和信贷获取（法律权利）方面的数据，是113个指标中的7个（即6.19%）。
15. Hallward-Driemeier, Khun-Jush 和 Pritchett (2010) 分析了世界银行对撒哈拉以南非洲企业调查的数据，指出“营商环境”指标所反映的法律规定与企业层面的回答几乎不相关，这说明在非洲规则并不发挥什么作用。作者们发现，正规部门的监管负担越重，法律规定与实际情况之间的差距就越大。这一证据也说明繁重的监管程序为私下交易提供了更大空间，而且在这种情况下，企业虽然避免了遵守法规所需花费的成本，但为避免这些成本还是要付出代价。
16. 很多研究探讨监管改革与微观经济结果之间的关联，如企业创建和就业等。近期一些研究的重点是商业监管如何影响企业行为——如何通过对企业的激励（或负激励），促使它们进行正规注册、正规运营，创造就业，开展创新，提高生产率。有关细节参见 Djankov 和其他 (2002); Alesina 和其他 (2005); Banerjee 和 Duflo (2005); Perotti 和 Volpin (2005); Klapper, Laeven 和 Rajan (2006); Fisman 和 Sarria-Allende (2010); Antunes 和 Cavalcanti (2007); Barseghyan (2008); Eifert (2009); Klapper, Lewin 和 Quesada Delgado (2009); Djankov, Freund 和 Pham (2010); Klapper 和 Love (2011a); Chari (2011); 和 Bruhn (2011)。

17. 来自“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和“谷歌学术搜索”(<http://scholar.google.com>)搜索到的对构成“营商环境”指标基础的九篇背景论文的引用。
18. Djankov, McLiesh 和 Ramalho 2006。
19. Eifert 2009。
20. Klapper, Lewin 和 Quesada Delgado 2009。“进入率”指新登记的企业在所有登记企业中所占的比例。“商业密度”是企业总数与工作年龄人口(18-65岁)之比。
21. Ciccone 和 Papaioannou 2007。
22. Alesina 和其他 2005。
23. Loayza, Oviedo 和 Servén 2005; Barseghyan 2008。
24. Dulleck, Frijters 和 Winter-Ebmer 2006; Calderon, Chong 和 Leon 2007; Micco 和 Pagés 2006。
25. Masatlioglu 和 Rigolini 2008; Djankov 2009。
26. Cardenas 和 Roza 2009。
27. Bruhn 2011。
28. Kaplan, Piedra 和 Seira 2007。
29. Bruhn 2012。
30. Aghion 和其他 2008。
31. Sharma 2009。
32. Chari 2011。
33. Branstetter 和其他 2010。
34. Djankov, Freund 和 Pham 2010。
35. Iwanow 和 Kirkpatrick 2009。
36. Freund 和 Rocha 2011。
37. Seker 2011。
38. Portugal-Perez 和 Wilson 2011。
39. Hoekman 和 Nicita 2011。
40. Nunn 2007。
41. Rauch 2010。
42. Chang, Kaltani 和 Loayza 2009; Cuñat 和 Melitz 2007。
43. <http://www.enterprisesurveys.org>。
44. Haselmann, Pistor 和 Vig 2010。研究的国家是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利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和乌克兰。
45. Djankov, McLiesh 和 Shleifer 2007; Houston 和其他 2010。
46. Visaria 2009。Von Lilienfeld-Toal, Mookherjee 和 Visaria (2012) 的后续研究发现，在信贷供应缺乏弹性(由于资金、人员、信息等资源有限)的情况下，Visaria (2009) 所发现的平均影响在富有和贫穷的借款人身上是不同的。在债务回收法庭建立后不久的时间里，拥有抵押物较少的借款人可能更难获得贷款，而那些拥有较多抵押物的人更容易获得贷款。不过作者们也指出这种短期影响会随着银行增加各种资源的投入、贷款供给变得有弹性之后逐渐消失。
47. Funchal 2008。
48. 关于哥伦比亚的研究见 Giné 和 Love (2010); 关于比利时的研究见 Dewaelheyns 和 Van Hulle (2008)。
49. Franks 和其他 2011。
50. 最近一项使用了“营商环境”指标的研究显示了使用高度细化的指标来寻找改革重点的困难(Kraay 和 Tawara 2011)。
51. 虽然为今年的报告提供数据的人员大约是 9600 人，但他们当中很多人完成了不止一个“营商环境”数据集的调查问卷。实际上，今年报告收回的调查问卷总数超过 12000 个，这是更真实地反映数据来源的数字。每个经济体、每个指标集收到的平均问卷数是 6 个。更多细节见 <http://www.doingbusiness.org/contributors/doing-business>。
52. 所有背景论文都可在“营商环境”网站上找到 (<http://www.doingbusiness.org>)。
53. 更多细节见关于营商便利度和前沿距离的一章。
54. “营商环境”网站 (<http://www.doingbusiness.org>) 提供了一个关于不同加总和加权方法的技术性说明。



世界银行



国际金融公司

世界银行

WWW.DOINGBUSINESS.ORG

